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尹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卫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61,318,947.40元。公司已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627,37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林洋能源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电子	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林洋新能源	指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太阳能	指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光伏	指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智维	指	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前：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综合能源	指	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力服务	指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南京林洋	指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林洋	指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创投	指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安电子	指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虹租赁	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乾华	指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林洋	指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林洋	指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林洋	指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林洋	指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林洋	指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蚌埠林洋	指	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林洋	指	林洋智慧（珠海）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洲林洋	指	澳洲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林洋	指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ELGAMA 公司	指	ELGAMA-ELEKTRONIKA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哥伦比亚林洋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海外办事处
林洋航空	指	林洋航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林洋储能	指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洋装备	指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
武汉奥统	指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蚌埠峰和	指	安徽蚌埠峰和碳排放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
江苏永欣	指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电华林	指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法凯涞玛	指	法凯涞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英大综合能源	指	英大（苏州）综合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参股公司
感知金服	指	感知数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广核林洋	指	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亿纬林洋	指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清耀	指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一道新能源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一道新能源蚌埠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索英电气	指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拉普拉斯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安徽能效	指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智能电能表	指	智能电网的终端设备，提供互动性服务、具有智能化自适应处理能力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用电信息管理系统	指	集厂站电能采集、大用户负荷控制、配变监测、低压电力集中抄表、预付费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用电一体化、自动化管理系统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	指	一种具备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采集计算并能根据用户用电历史信息进行用电优化提示的终端
国网、国家电网	指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网
兆瓦、M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吉瓦、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吉瓦=1,000兆瓦
单晶硅	指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是用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用于制备硅单晶的高纯多晶硅主要是由改良的西门子法将冶金级多晶硅纯化而来
LED、LED 照明	指	又称发光二极管照明，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微电网	指	也称为微网，是指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负荷、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
能源互联网	指	是指综合运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由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分布式能量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构成的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等能源节点互联起来，以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网络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的简称，即工程总承包，是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一种方式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移交”，BT 模式指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承担项目的融资和建设任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并回收项目初始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不同规格的太阳能电池组合在一起构成，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	指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具有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光电转换效率高等优良特性
TOPCon	指	一种基于选择性载流子原理的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unnelOxidePassivated Contact）太阳能电池技术，其电池结构为 n 型硅衬底电池，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然后再沉积一层掺杂多晶硅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可显著降低金属接触复合，同时兼具良好的接触性能，能极大地提升光伏电池的效率，该理论最早由贝尔实验室提出，2013 年由 Fraunhofer-ISE 研究所首次在光伏电池上进行应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林洋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Linyang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nya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彪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崔东旭
联系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电话	0513-83356525
传真	0513-83356525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200
公司网址	www.linyang.com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能源	601222	林洋电子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严劫、孙玮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孟晓翔、袁海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875,591,547.08	6,742,389,562.51	-27.69	6,872,101,681.30
利润总额	267,967,242.11	923,363,699.90	-70.98	1,282,200,05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54,911.54	752,882,444.55	-67.56	1,031,325,6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395,531.46	762,586,761.49	-58.90	866,623,46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75,204.67	973,196,708.13	-36.41	341,244,704.9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48,286,975.54	15,665,335,929.84	-2.66	15,486,938,064.03
总资产	25,204,417,101.93	24,688,896,362.27	2.09	23,185,872,521.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67.57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67.57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7	-59.46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4.85	减少3.26个百分点	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4.93	减少2.89个百分点	5.7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电站销售收入下降、储能行业收入下降、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下降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23,811,791.46	1,357,626,071.29	1,192,414,972.30	1,201,738,7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13,901.64	200,360,070.99	34,973,869.11	-114,692,9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558,069.58	196,137,288.31	70,673,694.34	-74,973,5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55,024.90	-165,830,124.11	304,701,835.69	926,758,517.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94,469.01		1,061,893.13	765,42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53,989.89		28,062,396.71	63,697,380.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339,730.84		-32,100,000.54	135,402,82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56,816.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53,239.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45,416.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9,343.27		-17,109,853.78	-13,220,67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27,74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77,092.02		-10,494,534.41	44,108,28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6,224.85		113,286.87	789,917.48
合计	-69,140,619.92		-9,704,316.94	164,702,228.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929,242.95	1,868,206,337.39	126,277,094.44	11,375,154.69
衍生金融资产	49,111.94	383,177.11	334,065.17	-7,138,933.99
应收款项融资	94,109,805.19	135,619,904.34	41,510,099.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979,255.47	193,934,113.50	-46,045,141.97	-33,404,79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78,000.00	44,178,000.00	-700,000.00	
合计	2,120,945,415.55	2,242,321,532.34	121,376,116.79	-29,168,577.70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三个板块业务，具体如下：

（1）智能板块

公司智能板块主营产品覆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解决方案、低压智能断路器、智能配电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解决方案等，是领先的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包括单相电能表系列、三相电能表系列、物联电能表、IR46 电能表、直流电能表以及数字化变电站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专变终端（模组化）、能源控制器、智能量测终端、智能台区终端、负控及配变终端、各类通信模块、能效采集及管理终端、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新型负荷管理产品、智能检测台体及现场检测装置、配电自动化终端、10kV 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产品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和海外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主站软件等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纵向挖掘国内市场，横向拓展国际市场，参加国网、南网、蒙西电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各国电力公司集中招标；通过全国各地子公司及营销机构获得地方电力公司及非电力公司客户订单。通过近 30 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销往全国各个省市，并远销欧洲、中东、东亚、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战略合作、自主开拓、代理商合作、合资和收购兼并等方式，稳步建立客户基础，获取订单，并为海外客户持续输出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2）新能源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板块持续深化全产业链布局，核心业务覆盖新能源电站开发、设计、建设、投资、运营及代管交易等全流程环节。依托项目资源与技术积淀，公司与客户深度联动，打造全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电力交易、技改升级及多元化增值服务，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项目应用场景丰富，光伏领域涵盖地面集中式、山地、水域、海域光伏电站及各类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同时布局风力发电电站、光充储一体化微网、零碳园区等多元项目，可适配不同地形与场景的能源建设需求，构建多场景、全品类的新能源项目服务体系。

截至 2025 年底，新能源场站运维总容量超过 30GW。主营业务涵盖风、光、储电站智能化运维、AI 电力交易、绿电交易、云平台部署、检修试验、技改优化、防雷检测等服务。公司自主开发的“林洋智慧云平台”已实现运维数字化、诊断智能化、AI 辅助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超过 420 家，服务站点超 400 个，客户以国电投、中国华电、国家能源、华能集团、华润电力、国投集团、中广核、中核等大型央企为主，并与沿海集团、蜀道集团、苏交控、山东高速等新能源国企建立合作，客户结构更加多元。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电站类型涵盖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风电场、储能电站等，新能源运维服务能力稳居国内行业第一梯队。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在 136 号文推动新能源全电量入市的政策导向下，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推动新能源资产由传统发电运营向“发电+交易+数字化运营+绿色权益管理”一体化模式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持光伏电站为核心，持续提升市场化交易能力，完善中长期交易与现货市场衔接机制，推动新能源资产深度融入电力市场体系。在巩固自有场站交易能力的基础上，稳步拓展代理交易及售电业务，逐步形成覆盖发电侧与用户侧的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打造新的市场化运营支点。同时，公司加快建设电力交易辅助决策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交易策略、强化风险管控与收益管理，提升电站参与电力市场的精细化运营水平。此外，公司稳步推进碳资产开发与绿色权益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证申报，探索绿电交易及碳资产管理等多元价值实现路径。通过电力交易能力、数字化决策平台与碳资产管理的协同发展，公司正加快构建市场化、数字化的新能源资产价值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产综合效益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储能板块

（一）核心业务定位

公司储能板块锚定“新型电力系统核心支撑者”战略定位，聚焦独立储能电站、工商业用户侧

储能、光储微电网等核心场景，提供覆盖“技术研发-产品制造-项目投建-智慧运营”的全链条、定制化储能解决方案，构建端到端新型储能全生命周期业务生态，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安全、高可靠、高性价比智慧储能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主要产品与解决方案

核心产品矩阵：聚焦“BMS+PCS+EMS”的“3S”融合储能系统设计，构建了覆盖多应用场景的储能产品及软件平台体系。其中，Power Atlantic 系列智慧液冷储能系统、Power Key 及 Power Matrix 系列智慧工商业储能产品，凭借智能热管理系统、数字孪生模型优化技术及多时间尺度复合控制算法，在电网级储能、工商业用户侧、微电网等场景中实现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高收益的突破性应用；Easy Storage 智慧储能云平台为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数字化支撑。公司针对全球不同区域市场特性，定向优化产品适配能力：欧洲市场推出低噪声运行产品以满足社区及户用场景需求，中东市场强化耐高温与防风沙设计应对极端环境，东南亚市场提升材料耐候性与系统密封性适配湿热盐雾气候。目前，所有核心产品均通过 IEC、UL 等国际权威认证，保障全球市场准入能力。

全流程技术管理体系：建立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技术体系，实现从电芯、PACK 到系统集成，再到交付调试和运营的全过程智能可视化管理。深度融合 3S 控制、寿命均衡管理、故障预判等创新技术，打造适配新型电力系统的“3S 融合新型储能系统”，通过五级安全设计等创新技术筑牢系统安全防线。自主研发的 Power Atlantic®液冷储能电池舱、Power Key®智慧液冷储能柜，已成功应用于江苏启东 80MW/176MWh、江苏如东 200MW/400MWh、河北平泉 45MW/180MWh、安徽无为 100MW/200MWh 等多个大型标杆项目。

标准制定与技术引领：作为行业技术引领者，牵头制定多项储能领域标准，包括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江苏省能源研究会发布的《工商业电化学液冷储能柜技术要求》、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液冷储能系统安全性能检测方法》和《液冷储能系统储能效率检测方法》等，其中主导编制《工商业电化学液冷储能柜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持续提升行业技术话语权。

（三）产业链布局与经营模式

全产业链闭环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关键环节，构建“电芯-系统集成-项目投建-智慧运营”全产业链能力闭环。电芯环节，通过参股合资的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能 10GWh），保障储能专用磷酸铁锂电池稳定供应；制造环节，形成“国内三大基地+海外核心枢纽”的全球化制造网络，江苏启东、河北平泉、安徽五河生产基地储能系统年产能达 8GWh，沙特 2GWh 海外生产基地于 2025 年顺利投产，实现核心环节自主可控与全球产能灵活调配。

高标准研发测试平台：建设搭建了通过 CNAS 及 SGS 通标认可的专业实验科研平台，形成覆盖电芯、模组、PACK、储能柜及电池舱多层级的关键性能测试体系，贯穿从储能单体到系统级测试的全过程链条，可满足极端环境适配、安全性能验证、寿命周期检测等多场景实验需求，为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提供坚实平台支撑。

双轮驱动业务模式：公司持续深化“集中式共享储能+分布式用户侧储能”双轮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市场化发展趋势深化模式落地与价值挖掘。集中式共享储能依托资源整合与规模化运营优势，深化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参与能力，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服务实现资产运营效率与收益水平的双重提升，强化对新能源消纳与电网调节的支撑作用；分布式用户侧储能聚焦工商业园区、光储微电网等核心场景，完善全价值链服务能力，通过多元化服务模式精准匹配市场需求，深度挖掘用户侧能源价值，推动双轮战略在市场实践中持续落地见效。

全球化市场开拓模式：国内市场聚焦央企集采合作、地方能源项目协同、行业客户定制化服务三大主线，重点开发区域市场中的独立储能、共享储能项目，依托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拓展收益空间；海外市场以欧洲、中东、东南亚为核心，依托波兰区域总部、沙特生产基地、印尼服务枢纽，通过本地化生产制造、区域化合作联盟、定制化解决方案等方式，构建“产销服一体化”的全球化布局，精准适配不同区域市场政策与应用场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林洋能源在超级充电桩领域联合华为预研超大电流充电技术，为解决电动汽车更高效充电、突破新能源充电时间瓶颈奠定技术基础，同时在行业内积极对接特来电、星星充电等企业充电桩计量技术需求，为未来直流超级充电计量产品不断拓展市场。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林洋航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启动首批 10 个智慧停机坪建设，覆

盖上海、江苏两地 12 个区县市，完成浦东软件园祖冲之园、启东林洋集团本部核心节点停机坪的建设，为航线常态化运营提供基础支撑。与新空直升机联合申报的“长三角地区低空载人示范项目”成功获得上海市经信委批复，成为长三角地区首个跨区域低空载人示范项目。与吴淞口文旅集团合作推出“巡航吴淞口”低空文旅产品，通过 15 分钟低空航线串联邮轮港、炮台湾湿地公园、长江口生态区等核心景点，为游客提供“空中俯瞰三江口”的独特体验。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智能电网

“十四五”期间，我国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提速、能源转型持续深化，电网固定资产投资维持高位，为智能电网行业稳健发展筑牢根基。2025 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电网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国家电网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超 6,500 亿元，南方电网安排投资 1,750 亿元，两项投资均创历史新高。同时，用电需求端展现强劲增长势头，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彰显经济发展活力与能源消费潜力。其中，充换电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 48.8%、17.0%，这两大领域的快速发展直接拉动电网智能化适配、负荷精准调控需求，为智能配用电行业开辟了广阔市场空间。

智能电表是能源数据、用电数据及碳数据采集监测的核心终端，在提升用能信息采集效率、强化负荷精准调控、保障源网荷储双向互动可靠性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内智能电表市场已形成“集中采购为主、区域补充为辅”的成熟格局。2025 年，南方电网全年开展两批次计量产品框架招标，整体招标规模约 72 亿元；国家电网累计开展三批次计量设备招标，电表及采集类设备总需求达 6,787 万只，其中第三批招标首次全面采用新一代智能电表标准，计量精度、环境适应性、物联通信功能等二十余项核心指标实现全面升级。此外，各省级电网公司及地方电力公司结合区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持续开展智能电表及配用电终端专项招标采购，进一步拓宽了智能配用电产品的区域市场覆盖范围。

2025 年，国家密集出台多项重要政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智能电网行业发展支撑体系。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新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电网企业应当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全部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计量，免费提供并安装计量表计，同时提出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应当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的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应具备分表计量条件，在内部发电、厂用电、自发自用、储能等关口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部门认可的双向计量装置。8 月，《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正式印发，要求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具备独立计量条件，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由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后投入使用；电网企业应根据市场运行和市场经营主体需要及时配置、安装符合要求的计量装置。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优化主配微网协同发展格局；坚持统一规划，一体推进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发展；推进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提升配电网与各类并网电力新业态的交互水平。

报告期内，能源转型与电网升级已成为全球各国核心战略共识，电网投资持续处于高景气周期。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2016-2022 年全球电网年均投资约 3,100 亿美元，2024 年增至 3,900 亿美元，2025 年预计突破 4,000 亿美元。此外，全球电力需求呈现结构性增长，数据中心投资持续扩张，对电网承载能力、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推动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速。在此背景下，全球智能计量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智能电表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78 亿美元增至 2027 年的 10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6.5%。受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差异影响，全球不同地区计量设备发展阶段也呈现差异化特征，如：以美国、西欧、中国为代表，智能电网投资与建设处于全球领先水平，由于电网现代化投资增加以及对能效解决方案需求不断增长，对具有增强数据

分析功能的下一代智能电表需求已经凸显。中欧、东欧及亚洲的部分国家和地区，正处于智能电网改造与规模化投资建设攻坚阶段，如东南亚地区智能电表行业在国家能源转型战略与政策扶持的双重推动下，市场增长潜力显著。中东地区，在持续推进能源体系改革的背景下，电网现代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电力基础设施投资稳步提升，为智能计量相关领域创造广阔市场空间。拉美及非洲区域，智能计量产品及系统的应用价值集中体现在遏制窃电行为、提升供电稳定性、适配社会多元化用电需求等维度，目前仍处在智能电网建设的初期探索阶段。我国智能电表企业凭借持续的技术迭代优势和高效的成本控制能力，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海外市场已成为其重要的增长引擎。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年1-12月我国电表出口总额约105.41亿元，其中欧洲市场32.32亿元、亚洲市场36.33亿元、拉丁美洲市场7.63亿元、非洲市场26.10亿元、大洋洲市场2.81亿元、北美市场0.23亿元。报告期内，国内政策支持、投资保障与市场需求形成的发展合力，叠加全球能源转型下的海外市场机遇，支撑我国智能配用电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2) 光伏行业

2025年是全球及中国新能源产业跨越拐点、格局重塑、从规模扩张迈向高质量集约化发展的战略转折之年，行业正式告别政策红利与粗放增长，步入“安全筑基、技术驱动、市场定价、生态协同”的全新发展周期，产业能级、竞争逻辑、盈利模式与全球版图发生根本性迭代。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报告，2025年全国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316.57GW，同比增长14.0%，光伏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突破1200GW，新增与累计装机规模持续位居全球第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太阳能发电量增至1.17万亿千瓦时，占比提升至11.2%，2025年同比增长40.0%，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在95%高位。2025年一季度，我国风电光伏合计装机容量历史性超越火电，成为全国第一大电源类型，全年风光总装机达18.4亿千瓦，能源结构转型实现里程碑式突破。

2025年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自2025年6月1日起实施。136号文是我国新能源电价机制从政府定价全面转向市场定价的里程碑文件，标志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正式告别长期以来的“政策保量保价”发展阶段，进入“市场竞争定价+收益合理托底”的全新发展时期。136号文正式终结了新能源行业长期以来依赖政策补贴、政府兜底的“政策保姆”发展时代，标志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彻底摆脱政策依赖，全面迈入市场化发展新阶段。该文件通过全电量入市、取消强制配储、差价结算托底等核心举措，倒逼行业发展逻辑从“规模扩张优先”向“价值创造优先”深刻转变，推动行业从追求装机总量增长，转向注重成本控制、运营效率提升和市场竞争力培育。同时，为了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发展，2025年，我国新能源领域政策持续加码，围绕电力市场化改革、绿电消纳、零碳场景建设密集落地重磅文件，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与双碳目标落地。电力交易方面，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号），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缩短中长期交易周期、推广多年期购电协议，健全现货市场与需求侧响应衔接机制，优化辅助服务定价，进一步打通新能源市场化消纳通道，提升电力资源配置效率。绿电直连方面，5月两部委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明确绿电直连定义、运营规则与交易机制，打破传统“一对一”供用限制，支持源荷聚合参与电力市场，规范并网结算与费用缴纳，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推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就近直供用户，大幅提升绿电就地消纳比例。零碳园区方面，7月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将绿电直连、绿电交易列为核心任务，引导园区优化用能结构、配置储能调节资源，搭建能碳管理平台，启动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与验收，打造园区级零碳示范，带动产业集群绿色转型。

(3) 储能行业

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25年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达92GW/247GWh，较2024年同比增长23%，市场增长势头强劲。区域分布呈现“亚太主导、欧美中东快速增长”特征，亚太地区年新增装机容量占比达61%，中国稳居全球主导地位；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占比升至17%，大型储能市场发展超预期；美洲地区占比12%，市场需求稳步释放。技术路线上，锂离子电池仍占主导地位（96.4%），

钠电池、液流电池等多元化技术协同发展，产业化进程加速。

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突破 100GW，迈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行业呈现“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特征，市场结构上，大储加速布局，工商业储能受分时电价政策推动快速增长，但行业同时面临低价内卷、无序竞争等挑战。国家层面密集出台政策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全方位政策支撑体系。2025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加速锂电池长寿命、高安全升级，推动钠/液流电池产业化及氢储能前瞻布局，引导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2 月，《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 号文）发布，终结强制配储政策，推动新能源全电量入市交易，倒逼储能行业提升市场化竞争力；4 月，《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为储能参与市场交易、发挥调节价值提供制度保障；6 月，《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绿电直连项目配置储能，进一步拓展储能应用场景。国家同步顶层完善容量电价机制，202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首次在全国层面将独立新型储能正式纳入容量电价覆盖范围，建立“放电时长折算、与煤电容量电价挂钩”的标准化定价规则，打破储能仅依赖峰谷价差的单一盈利瓶颈。为独立储能收益模型增加关键稳定因素，大幅提升储能项目长期投资确定性与回报稳定性。截至 2025 年末至 2026 年初，全国已有超 9 个省份落地细分执行细则，全国多省差异化的容量保底收益，平滑了电力现货价格大幅波动风险，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供核心支撑。

全球主要经济体加码储能产业支持力度，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欧盟推出“欧洲电网一揽子计划”，加速电网扩张与数字化升级，2026 年将启动相关立法提案，为储能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波兰推出 40 亿兹罗提补贴项目，罗马尼亚实施储能电力税收减免政策，英国通过容量保障和长时储能 LDES 专项政策，美国依托《通胀削减法案》（IRA）提供 30% 税收抵免，多维度政策支持推动海外储能市场需求持续爆发。全球储能行业竞争呈现“头部集中、差异化竞争”的核心特征，竞争焦点从单一价格竞争转向技术创新、全产业链整合、全球化布局及商业模式创新的综合实力比拼。头部企业凭借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及全球化服务网络占据主导地位，中小企业则聚焦细分市场、特色技术寻求突破。公司凭借“技术+产能+服务+品牌”的综合竞争优势，成功入选彭博社 Tier1 全球一级储能厂商，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在国内国际市场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氢能行业

2025 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中国氢能行业进入有序破局新阶段，政策持续发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明确氢能能源属性，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全年氢能产业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制氢成为发展核心，带动电解水制氢装备市场快速崛起。

电解水制氢装备市场表现突出，全年产能实现翻番式增长，累计建成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产能突破 25 万吨/年，2025 年电解槽行业招标规模达 6.1GW，同比增长 156%。技术迭代加速，碱性电解槽持续降本，中标价年均降幅超 10%，质子交换膜电解槽技术不断突破，核心性能指标优化，专利申请量同比大幅增长，其中碱性电解槽占订单 97%，仍是市场主流。

市场需求旺盛，受重工业脱碳、新能源消纳等需求拉动，装备出货量大幅提升，国内企业竞争力增强，形成多元化竞争格局。同时，政策补贴、电价优惠等举措降低行业成本，推动装备向大型化、模块化升级。但行业快速发展中也面临诸多问题：一是成本压力仍存，电费占制氢成本 75% 以上，绿氢成本虽有下降但仍高于灰氢，制约规模化推广；二是技术瓶颈未破，碱性电解槽负荷调节范围窄，PEM 电解槽核心材料依赖进口，AEM 和 SOEC 等新技术仍处于示范阶段；三是市场竞争无序，部分企业低价倾销引发恶性“内卷”，影响行业创新动力；四是配套体系不完善，氢能储运技术不成熟，加氢站单站日均加氢量偏低。这些问题亟待解决，“十五五”氢能产业将提质提速。

（5）低空经济

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行业进入政策赋能与市场爆发的双重驱动期，呈现“政策明确化、基建加速化、场景多元化”的发展特征。国家层面持续完善低空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多地出台低空行业的专项规划与支持政策，明确低空飞行空域分类管理标准，简化飞行审批流程，为行业发展扫清制度障碍。

长三角区域凭借区域内经济密度高、交通需求旺、科创资源集中的优势，成为低空经济发展的核心集聚区。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都市圈，已明确将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推进低空交通网络、基础设施配套、产业生态构建等多方面工作，形成“空域开放-基建先行-场景落地”的发展路径。

在市场方面，行业研究机构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1200 亿元，同比增长超 40%，其中低空交通、低空文旅等运营服务市场增速最快，占核心产业规模比重达到 35%。随着 eVTOL 技术逐步成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低空经济正从示范应用向规模化运营过渡，市场潜力持续释放。

技术发展层面，低空飞行装备正向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方向升级，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成为低空交通领域的核心装备，其安全性、续航能力、载荷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低空通信、智能调度、空管系统等配套技术也快速发展，为低空飞行的安全性与高效性提供基础保障。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强化与国内客户的积极合作，同时坚定不移推进海外市场布局。

受全球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叠加行业产能增速过快，市场供需失衡，产业链价格波动等不利条件，公司经营业绩短期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6 亿元，同比下降 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 亿元，同比下降 67.56%；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 亿元，同比下降 58.9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2 亿元，同比增长 2.09%。

1、智能板块：夯实国内基本盘，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推进海外本地化布局。

智能板块业务严格践行董事会提出的“市场第一、客户至上、创新发展”十二字经营宗旨，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为海内外市场开拓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兼顾国内市场深耕与海外市场拓展，同步完善人才储备、成本管控及供应链管理体系，实现业务稳健发展。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国、南网布局，稳定中标份额，同时丰富产品线与解决方案，积极开拓新市场领域。新增智能融合终端、智能台区终端、国南网双模通讯模块、路灯控制装置、中压载波机等多款产品，中标河北、重庆、安徽等网省电力公司及国网联合招标等新项目；聚焦配网领域，围绕配电网智能化、自动化升级需求，推出配网自动化终端、配网测控保护装置、一二次深度融合智能配电开关等系列产品，稳步实现配网业务拓展。报告期内，招标业绩表现突出，公司在国网 2025 年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3.49 亿元；在南网 2025 年计量产品框架招标项目第一批次集招中，中标金额约 2.44 亿元；在蒙西电网 2025 年中标 5154 万元。直流充电桩领域持续发力，成功中标华为框架采购项目并实现大批量交付，同时联合华为预研更高等级超充桩计量技术，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

海外市场方面，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电表出口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质量是林洋人生命”的八字经营理念，紧抓海外电网市场发展机遇，依托主场外交链接全球资源与产业机遇，凭借深厚的研发积淀、一体化解决方案、强化的智能制造能力及完善的供应链优势，聚焦重点客户、重点区域，深化全球智能电网市场战略布局。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海外市场成为板块重要增长来源，逐步形成“成熟市场稳步深耕、优势市场持续突破、成长市场加速布局”的发展格局。在欧洲及亚太等成熟市场，公司持续深化与全球表计行业领先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联合研发、项目协同等模式，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提升市场份额；在中东，公司通过与当地合作伙伴开展长期深度合作，积极参与区域电网升级与智能化建设项目，在核心国家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并持续向周边国家拓展业务机会，逐步构建区域化市场优势；在亚洲及东南亚等成长型市场，公司依托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体系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智能电表产品累计交付已超过百万台。同时，公司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及央企“出海”趋势，在重点国家市场实现规模化项目落地，并持续完善区域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针对部分地区地缘政治、武装冲突、航运受限等各类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多种举措提前研判、主

动防范，严控应收款，切实保障产品、货款与交易安全，推动海外业务合规、稳健、可持续发展。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科研体系搭建，报告期内多项成果获得行业认可：参与研发的“用电信息采集通信优化及全场景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其子公司南京林洋第三次通过 CMMI5 级认证，《智能量测终端操作系统全场景检测关键技术及设备》荣获工信部主办的第二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总决赛铜奖；《用电信息采集通信优化及全场景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分别荣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科学技术三等奖；《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感知与高效互动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3 个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深度参与标准制定，既是国网智能融合终端标准制定的参与单位，也是《DL/T 2930-2025 电力需求响应系统验收与实施效果评估导则》《DL/T 1759-2024 电力负荷聚合服务商需求响应系统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并新加入 IEEE PES 电力系统测量与仪器技术委员会（中国）。

此外，公司前瞻布局新技术领域，与南京大学共建“南京大学-林洋量子测量校企联合研究中心”，重点围绕国产化量子电压基准装置与计量标准装置、基于量子技术的远程校准及电能测量体系等方向，联合电力公司、科研机构和计量院等合作伙伴开展研发与成果申报；深耕 AI 在配用电领域的创新应用，重点开展基于 AI 的供用电网络拓扑分析、电力负荷预测、异常用电识别及故障电弧检测等技术与场景化落地，以技术先行构筑行业发展新优势。同时，公司聚焦多国市场需求，重点研发智能电能表、信息采集及智能交互系统相关项目，依托 IEC、ANSI 技术标准，结合当地用户使用习惯，成功开发全系列智能电能表、通信终端及主站采集、售电系统等产品；产品通过 IR46、KEMA、IDIS、MID、STS 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并顺利实现与兰吉尔、施耐德电气、Trilliant、国电南瑞等国内外主流主站系统解决方案商的对接与互联互通。与此同时，公司深入研究各类通信技术应用（如 HPLC+HRF 载波和无线双模高速通信、G3/PRIME 载波、WISUN、NB-IoT、CAT-1/4/MLTE、WMBUS、HPLC+RF 双模、METERS AND MORE 等），突破技术应用边界，将多项创新成果成功落地于智能电能表、通信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实现规模化商用部署。

2、新能源板块：战略聚焦轻资产转型，积极参与零碳园区建设，快速提升新能源运维服务容量及核心竞争力。

“136 号文”推动新能源电站全面入市，并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界实施新老划断与差价结算，彻底重构了新能源资产的估值逻辑、交易定价与风险结构。补贴时代依赖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的“固定收益”模式被打破，新能源电站交易定价出现明显分化：优质存量资产（高消纳、配置储能、签订绿电长协）因机制电量托底成为避险资产，获得溢价交易；劣质存量资产交易难度加大；增量资产投资则对电价长协签订、储能配置及消纳能力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行业加速进入资产调整周期，交易结构与条款围绕市场化风险进行全面创新。政策风险因新老划断明确而弱化，现货电价峰谷价差扩大、偏差考核罚金压力、绿电溢价争议，以及交易能力、储能配置、用户绑定等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重开发、轻运营”的资产加速贬值。报告期内，国内风光装机量再创新高，新能源产业链价格先抑后扬，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风光大基地+源网荷储一体化成主流。公司结合在手项目实际情况，以基地项目为核心，稳步推进项目建设。2025 年，公司在建项目超 1002MW，开工项目超 205MW，并网规模超 924MW，其中风电项目顺利建设并网 212MW。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公司主动谋划绿色低碳转型路径，深度开展零碳园区顶层设计与落地实践，同步推进绿电直连项目创新探索。通过打通新能源发电与园区用电的直供链路，摒弃传统电网中转环节，实现绿电点对点精准供给、全流程可追溯，既降低园区碳排放强度，又优化能源使用成本，着力构建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的零碳园区样板，为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实践参考。仙桃零碳园区作为公司零碳园区业务布局中的重点储备项目，由公司联合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与仙桃市人民政府三方协同推进，是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培育绿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依托公司在光伏发电、储能系统集成及能源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全产业链优势，该项目拟以打造“源、网、荷、储、数”多维融合智慧能源系统为核心，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零碳园区建设方案，为后续项目申报落地和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奠定基础，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为公司新能源板块轻资产战略转型的核心载体，林洋智维依托智慧运维云平台，构建起覆盖光伏、风电、储能等多领域的多元化业务体系，持续延伸技改、检修、电力交易等高价值服务，全面满足客户需求。林洋智维的核心客户以“五大六小”等央国企为主，截至 2025 年底，签约运维的电站装机量突破 30GW，运维容量同比增长超 50%，服务区域持续向我国西北部扩展，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025 年，林洋智维以拓展第三方运维市场为核心目标，持续扩大服务规模、发力增值业务。数智能源事业部推广“新能源智慧化场站”建设与改造标准方案，以华尔晟吕四光伏电站为典型案例，通过引入智能巡检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设备，实现自动化巡检与精准预测，有效提升运维效率、增强发电效益、拓展增值服务。在国家推动全国统一电力交易市场与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的背景下，林洋智维以自持平价电站为基础，持续深化绿色能源消费市场及新能源项目环境价值实现路径探索。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交易业务稳步拓展，已覆盖安徽、江苏、蒙西、宁夏、山西、湖南、甘肃、山东等多个省份，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采用云端灵活架构，内置智能预测模块，通过深度分析历史数据与实时市场动态，进一步优化电价预测能力，报告期内 D+1 预测准确率提升至 75%，D+3 预测准确率提升至 57%，交易决策效率与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交易管理的自持及代理发电场站数量达 33 座，服务多家央国企、上市公司及各类私企，签约场站超 33 家，代理交易场站规模达到 4.5GW，涵盖风电、光伏及储能电站类型。2025 年，公司在多个省份风、光全年代理交易均价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林洋太阳能在 N 型 TOPCon 技术领域持续突破。依托成熟的 IPD 产品开发体系，建立从技术研发到量产的完整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研发成果高效转化。在核心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实现多项技术突破，包括超低复合发射极掺杂技术、低银耗高效率金属化技术、极低紫外诱导衰减钝化技术、超细栅全开口金属网版印刷技术、精密电极图形转印技术，推动产品性能和质量跨越式提升。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量产电池平均转换效率最高可超过 26.65%，实验室研发效率达到 27.05%，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在产品品质方面，采用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抗紫外诱导衰减技术，搭配常规 BOM 的组件紫外诱导衰减低至 0.61%（经第三方测试机构认证），达到行业顶尖水平。针对 2025 年下半年银浆价格高涨的行业态势，公司积极研发少银及非银等替代技术，目前已布局多项相关专利并推进工艺和装备开发。

3、储能板块：应对国内政策变化，加快项目储备和业务转型，海外高效推进标杆示范项目落地与产能扩张。

2025 年，公司储能项目交付覆盖独立储能电站、新能源配套储能、工商业用户侧储能等核心场景，标杆项目落地成效显著，形成“交付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为后续业务持续增长筑牢项目根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布局全面落地，五河智慧产业园与沙特海外生产基地顺利达产，“国内三大基地+海外三大枢纽”的全球化制造体系实现高效运转；依托与亿纬锂能合资的亿纬林洋启东工厂 10GWh 储能专业电芯产能，为客户提供可靠可信的系统产品。

（一）国内市场业务进展

项目开拓成效显著：重点聚焦独立储能、工商业用户侧储能等核心赛道，实现重点项目全链路闭环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推动京能江宁 50MW/100MWh 共享储能项目、唐县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陕煤运城 240MWh 及府谷 100MWh 火储联合调频等一批标杆项目并网投运，成为各应用场景的示范工程。全年国内储能开发项目储备规模持续扩张，聚焦内蒙古、河北、甘肃、新疆、宁夏等新能源大基地核心省份，为后续市场扩张奠定坚实基础。行业客户拓展取得重要突破，客户结构持续丰富，业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战略方向升级：持续深化多元协同合作生态，与中核、京能、陕煤、华为等央国企及行业龙头保持紧密战略绑定，依托双方资源优势互补，推动一批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实现从单一项目合作向长期战略协同的深度转型。积极探索电力现货交易、辅助服务市场、容量租赁等多元市场化收益模式，通过多模式组合运营提升储能资产收益能力。创新推行“可用容量+综合效率”双维分析管理模

式，自主搭建常态化、数据化的全流程追踪管控体系，稳步提升储能系统运行稳定性与综合效能，为储能资产深度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实现运营价值最大化夯实前期基础。

（二）海外市场业务突破

区域市场全面拓展：深耕欧洲、中东、东南亚三大核心市场，实现标志性项目突破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欧洲区域以波兰为核心枢纽，辐射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中东欧国家，成功获得波兰 Mosty77MW/285MWh 项目、Suncatcher 3×4MW/8MWh 项目及爱沙尼亚 5MW/10MWh 项目，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中东区域依托沙特生产基地，构建“产销服”一体化地区总部，未来将逐步实现本地化运营与市场深度渗透；亚太区域成功交付外蒙古高寒地区大型源网侧 12.5MW/50MWh 储能项目；非洲地区成功中标海岛级源网侧毛里求斯 40MW/120MWh 储能项目，并逐步推进交付；海外工商业一体柜项目已实现规模化发展，2025 年订单量达 50MWh。

本地化布局持续深化：波兰地区总部建成运营，为欧洲地区业务深耕提供完整中后台支撑，同时，波兰全球仓储中心正式投用，实现核心零部件本地化储备与快速调配，大幅提升欧洲区域客户服务响应效率；沙特储能 PACK 工厂完成筹备并具备全面量产条件，基础服务网络初步建成，形成“全球制造+本地化服务”的高效产能协同网络，未来可有效降低跨境物流成本与交付周期，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

（三）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

核心技术持续突破：围绕“高可靠、高收益、高性价比”核心价值主张，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低噪声技术、系统效率优化、智能即插即用、寿命预测与健康管理等关键技术实现重大升级，储能系统循环寿命超 8000 次，在高安全、长寿命、低衰减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研发平台与知识产权成果显著：“南京市新型储能系统集成技术重点实验室”成功获批，聚焦多元储能集成、数智化运维等前沿方向，科研创新平台能级持续提升；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ASTRI)合作的兆瓦级 H2CS 储能变流系统项目加速成果转化，牵头的“新型储能电站全生命周期状态评估云平台”获建邺高新区专项立项，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全年完成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构建超过 10 项，累计获专利 28 项，主导及参与各类标准 12 项，其中牵头制定《工商业电化学液冷储能柜技术要求》等团体标准，行业技术话语权与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四）智能制造与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智能制造升级，推进生产运营全流程提质增效，同步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与全球化布局，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坚实的生产与供应链支撑。在生产端，公司完成核心生产基地产线的智能化与柔性化升级，优化工商业储能产品专属产线工艺布局，建成智慧物流与实证测试一体化平台，实现生产、物流、测试各环节的智能化联动与数据互通，大幅提升多品类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与生产效率；同时积极践行双碳发展理念，启动绿色工厂认证工作，依托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资源化等技术创新，推动生产全流程低碳化转型。

供应链管理稳步增强，构建技术、质量与采购联动的全价值链成本管控机制，常态化推进降本方案落地实施，成本管控成效显著。核心物料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关键品类物料到货及时性与供应稳定性进一步优化；建立科学的供应商分级培育与管理体系，通过前置质量辅导、全流程监督等方式提升供应链整体质量水平，来料品质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全球化供应链布局，引入符合海外市场标准的优质供应商资源，进一步夯实产品出海的供应链支撑，供应链的全球化适配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五）履约服务与客户支持

国内履约能力行业领先：以自主能力建设为核心，强化跨环节协同与交付关键环节前置规划，刷新储能项目交付速度标杆。中核唐县项目并网后仅用 56 小时完成动态调试，创造行业新纪录，彰显团队“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奋斗精神；京能江宁项目试点“无供应商进场”调试模式，完全依靠内部团队力量独立完成全流程安装调试并顺利并网，为海外项目本地化安装调试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执行范本，自主履约能力持续夯实。

海外履约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突破性进展，已构建起“本土化运营+全生命周期服务+区域枢纽布局”的全球化服务体系。组建专业海外安装调试团队，完成多个海外项目的调试交付工作，团队服务能力实现从并网调试向全生命周期运营的全面升级。重点推进蒙古、毛里求斯、波兰等海外标杆项目落地，蒙古国项目顺利并网并进入运维阶段，为区域市场后续拓展及合作深化奠定基础；毛里求斯项目克服多重实施难题，通过跨部门高效协同实现平稳推进，获得各方认可，公司海外 EPC 项目实施能力与综合运营经验得到充分积累与提升。全周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构建“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依托波兰、沙特、印尼三大制造与服务枢纽，实现从订单承接至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的全环节覆盖。

4、战略布局新兴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取得显著进展。下属全资子公司林洋航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新空直升机联合申报的“长三角地区低空载人示范项目”，成功获得上海市经信委批复，成为长三角地区首个跨区域低空载人示范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首批 10 个智慧停机坪建设，覆盖上海、江苏两地 12 个区县市，完成浦东软件园祖冲之园、启东林洋集团本部核心节点停机坪建设，为航线常态化运营提供基础支撑。

智慧停机坪设计融合了集团储能技术优势，预留建设配套部署小型储能系统与智能充电设备的接口，为后续实现能源自给自足与高效补给、打造“绿色低碳”停机坪示范标杆准备，相关技术方案已申请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在低空文旅方面，与吴淞口文旅集团合作推出“巡航吴淞口”低空文旅产品，通过 15 分钟低空航线串联邮轮港、炮台湾湿地公园、长江口生态区等核心景点，为游客提供“空中俯瞰三江口”的独特体验。后续规划的“城市低空观光走廊”产品，将联动迪士尼、陆家嘴、外滩等热门景点，采用“空海联票”模式实现游客导入，目前已完成线路规划，预计 2026 年正式上线。

在资质方面，成功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具备开展低空无人驾驶飞行运营的合法资质，为业务合规拓展提供保障。目前拥有合作伙伴 8 家，涵盖低空装备制造、飞行服务、文旅运营等领域，与浦东软件园集团、吴淞口文旅集团、新空直升机等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构建起“基础设施-飞行运营-场景应用”的完整合作生态。

公司持续关注和推动新能源制氢核心装备业务，依托上海清耀在氢能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协同优势，围绕氢能产业氢源环节，聚焦绿氢生产设备。经过系统性产品研发积累，该公司已形成电解水制氢测试产品、小型电解水制氢装置、制加氢一体站专用制氢装备、工业型电解水制氢装备四大类十余种型号产品，具备供应 1000Nm³/h 以下各类型电解槽及后处理工艺系统的能力，可适配科研实验室、分布式制加氢、集中式制氢站、分布式能源微网等多种应用场景，已具备承接电解水制氢工程项目并自主提供全套设备的能力，并已成功为国家能源、南方电网、同济大学、博世和中核等多家业内客户提供产品。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紧跟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断深化“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板块战略布局，明确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全面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整体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创新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坚持“市场第一、客户至上、创新发展”的十二字经营理念、围绕“质量是林洋人的生命”质量理念，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品牌优势。“林洋”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先后取得了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能效管理标准制定者、中国名牌产品、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江苏省制造业领航企业、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江苏自主工业品牌 50 强、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江苏精品、品牌江苏建设“金帆奖”等荣誉。

公司是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及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理事长单位、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氢能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理事长单位，林洋储能为南京市总部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锂电池储能系统江苏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南京市新型储能系统创新联合体、南京市瞪羚企业、南京市新型储能系统集成技术重点实验室。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发展，注重科技协同，加强品牌价值转化，进一步提高“林洋”品牌竞争力。公司秉持着“永无止境、永攀新高、永不言败”的精神，稳步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载誉而归，荣获、入选一系列荣誉及资质：2025 年度国家绿色工厂、江苏省制造业领航企业、2025 年度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2025 年度南通市制造业发展 50 强企业、江苏省院士专家创新中心、2025 “北极星杯”储能影响力系统集成商及技术创新企业、PVBL2025 光储行业最具影响力数字运维企业、PVBL2025 全球光储行业最具影响力 ESG 企业单项奖、2025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世纪新能源网 PVBL2025 全球光伏品牌 100 强等，品牌价值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秉持“以科技驱动效益增长，以创新锻造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理念，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资源支撑，构建以市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理事长单位、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电能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江苏省电力电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能源互联网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院士专家创新中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家、省级科技攻关项目，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实验室先后通过 CNAS 及 SGS 通标认可，提升了对产品可靠性及标准符合性的验证能力。公司主要产品陆续获得荷兰 KEMA、德国国家实验室 PTB、欧洲计量器具 MID 认证、国际电力认证机构 SGS、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等国内外质量检测、评定机构的多项权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5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 件；累计授权专利 37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4 件。其中，6 个科研产品经专家鉴定会鉴定，产品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分别为：高安全多接入融合终端、EV 超充一体式直流电能表、基于 AIoT 的配电网台区智能拓扑辨识与异常用电优化决策系统、支持离线作业和高精度定位的手机背夹、支持多业务融合的智能终端、支持多业务融合的智能终端检测装置。

公司新能源板块具备全产业链协同能力，打破单一环节服务局限，核心深耕新能源电站开发、设计、建设、投资、运营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以自有资源、技术实力为底气，摒弃碎片化服务模式，为客户量身定制一站式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覆盖电站开发设计、建设施工、运维托管、技改升级及多元化增值服务，真正实现省心托付、高效落地。

2025 年，公司电力交易团队持续强化专业能力与数字化水平，在行业专业竞赛中表现突出，荣获第三届“臻善杯”电力交易模拟大赛二等奖。同时，团队自主研发的“虚拟交易员系统”在新能源行业重要展会中获得高度认可，荣膺 SNEC2025 “十大亮点”太瓦级钻石奖。该系统结合电力市场规则、气象预测、发电计划、电网检修及限电等多维数据，构建智能化交易辅助决策体系，实现对市场价格走势与交易机会的多维度分析，为交易策略制定与仓位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依托深厚的交易实践经验与数据分析能力，团队熟练掌握多省电力市场规则体系，持续研判市场动态，灵活开展多场次、多频次交易，并不断拓展省内外交易资源。在技术层面，通过“虚拟交

易员系统”实现交易数据留痕、策略复盘与收益分析的闭环管理，持续沉淀交易经验、优化决策模型，不断提升新能源资产市场化运营能力与收益管理水平，为公司新能源电站价值提升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子公司林洋太阳能拥有多项电池片相关专利。“钝化接触结构、多晶硅钝化接触电池及制备方法”专利，采用局域钝化接触结构和差异化氧化层，解决了重掺杂多晶硅层吸收和廉价金属浆料烧结问题，减少贵金属浆料使用的同时可提高电池效率。“具有选择性多晶硅钝化接触的超薄太阳能电池及制备方法”专利，在超薄硅片背面形成选择性多晶硅钝化接触结构和图形化共振腔体，可解决 TOPCon 电池超薄电池制备工艺难题和光吸收率降低的问题，提升电流值，同时降低成本。公司的高效 N 型 TOPCon 电池片具备出色的抗台风及强降雨能力，凭借卓越的弱光响应能力和抗 PID 性能，在阴雨天气下仍可保持稳定发电，能适配农田、水面、滩涂、海岛等多样化应用场景。2025 年，林洋太阳能“基于数字孪生的 TOPCon 光伏电池片智能工厂”通过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彰显了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领先实力，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TOPCon 技术：作为当前市场主流技术，在 2025 年电池片效率已形成明显的梯队分化。基地 TOPCon 电池量产效率已提升至 26.65%，基地效率已进入 26-27%。公司致力于实现“电池片+组件+光储系统集成”的产业链全覆盖，将 N 型电池及组件的价值直接输送到终端“发电侧+用电侧”。BC 电池作为光伏下一代核心平台技术，具备正面无遮挡、高转换效率与强技术兼容性，是行业公认的高效迭代方向。公司长期聚焦 BC 电池结构、钝化、金属化及量产工艺研发，完成核心专利布局与工艺验证，逐渐形成完整技术储备，可快速对接 TBC 电池演进，为下一代高效产品落地筑牢技术底座。

林洋储能构建“方案-产品-技术”三位一体的技术中轴体系，坚持“量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研发方针，严格按照 IPD 流程管控研发过程，引入汽车行业 APQP、PPAP、FMEA 先进管理工具保障研发质量与成果转化效率。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能源互联网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新型储能系统集成技术重点实验室”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级科技攻关项目，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围绕提升产品本质性能与用户体验，系统性推进了包括低噪声技术、系统效率优化、智能即插即用、寿命预测与健康管理等在内的 41 项专题研究，并在知识产权布局上取得积极成果，全年完成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构建超过 10 项，为公司的技术壁垒构建与长期价值保护提供了支撑。

（3）各类光伏电站运营及运维服务优势

在光伏电站建设方面，公司通过科学先进的项目管理手段，强大的 PMS 管理支撑系统，围绕“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四要素，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执行规范的项目流转机制，在合理工期内迅速完成项目建设并网，安全移交客户资产。

报告期内，林洋智维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28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成功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瞪羚企业”；技术布局聚焦智慧运维、功率预测、电力交易等新能源领域关键技术。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与管理能力，公司不仅通过 CMMI 三级认证、入选南通市瞪羚企业，更于 2025 年 SNEC 全球绿色能源与光伏展览会上，以核心技术创新成果荣膺“十大亮点·太瓦级钻石奖”，进一步夯实行业技术领导地位。

在资质方面，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子公司林洋电力服务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并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承装（修、试）三、三、三级资质；子公司林洋智维已通过“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承修二级、承试二级、承装三级）及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防雷检测乙级资质并获颁中电联 5A 级（最高级别）运维认证。

（4）平台资源及板块协同优势

依托在电力行业积累的资源优势，“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协同推进。30 年来，公司凭借智能配用电业务的综合实力，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力等大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

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国家“30·60”双碳目标的提出，在新能源、储能等业务方面，公司先后与国电投、中广核、华能、申能、中电建、中能建、华为以及国网电商公司等央企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公司凭借全产业链深度布局、多板块战略协同、全球化资源网络及高标准品控履约的综合实力，构筑起全方位核心竞争优势。林洋储能已打通“电芯-系统集成-项目投建-智慧运营”全产业链，核心部件自主可控，中游具备 GW 级项目交付能力，下游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供应链稳定性与成本控制能力突出，可有效抵御产业链波动风险，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品质解决方案；同时与公司智能电网、新能源板块深度协同，共享营销网络、客户资源及运维服务体系，形成“智能+储能+新能源”战略协同体，在源网荷储项目开发、系统集成等领域实现资源互通与价值共创。依托国内三大生产基地与海外波兰、沙特、印尼三大枢纽形成的高效产能协同网络，本地化制造与服务平台已落地运营，可快速响应全球不同市场需求，降低跨境物流成本与交付周期，为全球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产品与服务支撑。长期深耕电力能源领域，与行业内优质企业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海外市场亦与兰吉尔、ECC 等知名企业达成深度合作，中东欧、中东、东南亚等核心区域市场布局持续深化，全球化优质客户网络不断完善，市场资源整合与项目获取能力强劲。始终秉持“质量是林洋人生命”的理念，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品质与运行可靠性处于行业前列；拥有专业高效的履约团队，国内项目交付高效准时，海外项目成功攻克高寒、高腐蚀、海岛等复杂场景落地难题，积累了丰富的 EPC 项目经验和本地化履约能力，客户满意度与品牌忠诚度持续提升。

（5）资金及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创造利润为各类业务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与此同时，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21 年底至 2025 年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41%、30.20%、32.79%、36.25%和 39.18%，彰显出良好的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依托稳健的财务状况及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多家国有及商业银行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综合授信规模超过 80 亿元。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企业综合实力，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先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加坡星展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大华银行、世界银行 IFC 持续拓展融资合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达 2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152 亿元，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坚实资金支撑。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6 亿元，同比下降 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 亿元，同比下降 67.56%；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 亿元，同比下降 58.9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75,591,547.08	6,742,389,562.51	-27.69
营业成本	3,485,729,667.15	4,750,740,252.26	-26.63
销售费用	172,839,814.71	152,591,137.43	13.27
管理费用	533,993,336.57	476,164,717.69	12.14
财务费用	65,131,262.78	15,269,010.48	326.56
研发费用	239,775,384.85	269,021,306.40	-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75,204.67	973,196,708.13	-3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74,032.26	-460,012,702.2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8,603.12	-611,556,043.90	不适用
---------------	----------------	-----------------	-----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借款所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6 亿元，同比下降 27.69%；营业成本 34.86 亿元，同比下降 26.6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配用电行业	2,842,080,888.63	1,867,973,834.99	34.27	0.43	1.79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储能行业	511,134,970.80	445,401,295.99	12.86	-44.40	-41.17	减少 4.78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1,442,270,539.40	1,120,434,059.26	22.31	-50.29	-46.41	减少 5.62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516,042.09	779,466.87	-51.05	-92.56	-89.07	减少 48.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761,155,561.79	1,808,397,531.04	34.51	2.11	4.68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储能系统	479,249,010.22	429,152,579.49	10.45	-47.87	-43.32	减少 7.19 个百分点
发电业务	740,856,759.76	349,004,683.04	52.89	-15.93	11.39	减少 11.55 个百分点
电站销售	95,607,206.77	68,507,049.06	28.35	-91.94	-92.20	增加 2.41 个百分点
智维服务	214,389,987.61	162,292,799.29	24.30	10.29	26.50	减少 9.70 个百分点
光伏产品	391,416,585.26	540,629,527.87	-38.12	-38.78	-29.85	减少 17.57 个百分点
其它产品	113,327,329.51	76,604,487.32	32.40	-14.58	-33.24	增加 18.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3,423,316,671.98	2,373,063,012.01	30.68	-38.11	-39.09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1,372,685,768.94	1,061,525,645.10	22.67	21.95	33.63	减少 6.76 个百分点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796,002,440.92	3,434,588,657.11	28.39	-27.96	-26.77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台	9,312,647	9,552,717	969,528	-1.45	4.48	-19.85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配用电行业	直接材料	1,693,986,670.41	90.69	1,686,892,219.24	91.92	0.42	
	直接人工	95,061,638.22	5.09	82,858,563.12	4.52	14.73	
	间接费用	78,925,526.35	4.23	65,356,415.38	3.56	20.76	
	小计	1,867,973,834.98	100.00	1,835,107,197.73	100	1.79	
储能行业	产品销售成本	445,401,295.99	100.00	718,521,162.34	94.9	-38.01	
	BT 储能电站成本		-	38,617,040.81	5.10	-100.00	
	小计	445,401,295.99	100.00	757,138,203.15	100	-41.17	
光伏行业 (发电成本)	折旧	253,612,538.01	72.67	242,323,542.21	77.34	4.66	
	运维费	34,249,162.37	9.81	19,981,691.44	6.38	71.40	
	储能容量租赁费用	34,063,044.34	9.76	22,106,556.30	7.06	54.09	
	土地屋顶租赁费	23,068,801.46	6.61	22,530,788.31	7.19	2.39	
	其他	4,011,136.86	1.15	6,389,023.61	2.04	-37.22	
	小计	349,004,683.04	100.00	313,331,601.87	100	11.39	
光伏行业 (电站销售)	EPC 电站成本	68,507,049.06	100.00	352,475,332.10	24.08	-80.56	
	BT 电站销售成本		-	525,954,807.45	75.92	-100.00	
	小计	68,507,049.06	100.00	878,430,139.55	100	-92.20	
光伏行业 (电池片)	直接材料	292,269,420.17	54.75	296,998,222.00	60.26	-1.59	
	直接人工	17,723,824.84	3.32	20,739,267.61	4.21	-14.54	
	制造费用	223,868,772.54	41.93	175,160,740.90	35.54	27.81	
	小计	533,862,017.56	100	492,898,230.51	100	8.31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直接材料	1,634,410,366.47	90.38	1,579,272,245.88	90.70	3.49	
	直接人工	95,061,638.22	5.26	82,858,563.12	5.21	14.73	
	间接费用	78,925,526.35	4.36	65,356,415.38	4.09	20.76	
	小计	1,808,397,531.04	100.00	1,727,487,224.37	100.00	4.68	

储能系统	产品销售成本	429,152,579.49	100.00	718,521,162.34	85.43	-40.27	
	BT 储能电站成本		-	38,617,040.81	14.57	-100.00	
	小计	429,152,579.49	100.00	757,138,203.15	100.00	-43.32	
电站销售	EPC 电站成本	68,507,049.06	100.00	352,475,332.10	24.08	-80.56	
	BT 电站销售成本		-	525,954,807.45	75.92	-100.00	
	小计	68,507,049.06	100.00	878,430,139.55	100.00	-92.20	
光伏发电	折旧	253,612,538.01	72.67	242,323,542.21	81.37	4.66	
	运维费	34,249,162.37	9.81	19,981,691.44	7.43	71.40	
	储能容量租赁费用	34,063,044.34	9.76	22,106,556.30			
	土地屋顶租赁费	23,068,801.46	6.61	22,530,788.31	9.36	2.39	
	其他	4,011,136.86	1.15	6,389,023.61	1.84	-37.22	
	小计	349,004,683.04	100.00	313,331,601.87	100.00	11.39	
光伏产品- 电池片	直接材料	292,269,420.17	54.75	296,998,222.00	60.26	-1.59	
	直接人工	17,723,824.84	3.32	20,739,267.61	4.21	-14.54	
	制造费用	223,868,772.54	41.93	175,160,740.90	35.54	27.81	
	小计	533,862,017.56	100.00	492,898,230.51	100.00	8.31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65,064.5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3.8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9,542.6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1.2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LANDIS	50,857.72	10.43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0,431.71	8.29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9,599.73	8.12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853.45	3.66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321.90	3.35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6,648.22	16.10
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46.22	4.41
3	江苏吉百瑞能源有限公司	8,068.24	1.95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39,775,384.8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39,775,384.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9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186
本科	488
专科	65
高中及以下	1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26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0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4
60 岁及以上	5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 2.40 亿元，占营业收入 4.92%，其中母公司研发投入 1.19 亿元，占营业收入 4.55%。

公司极为重视科研体系搭建，子公司南京林洋第三次通过 CMMI5 级认证，《智能量测终端操作系统全场景检测关键技术及设备》获得由工信部主办的第二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总决赛获得铜奖；《用电信息采集通信优化及全场景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分别获得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科学技术三等奖；《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感知与高效互动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3 个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获得“国际先进”认定；深度参与国网智能融合终端标准制定，引领行业标准；为《DL/T 2930-2025 电力需求响应系统验收与实施效果评估导则》、《DL/T 1759-2024 电力负荷聚合服务商需求响应系统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与南京大学深度合作，成立“南京大学-林洋量子测量校企联合研究中心”；新加入 IEEE PES 电力系统测量与仪器技术委员会（中国）；“南京市新型储能系统集成技术重点实验室”成功获批，聚焦多元储能集成、数智化运维等前沿方向，科研创新平台能级持续提升；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ASTRI）合作的兆瓦级 H2CS 储能变流系统项目加速成果转化，牵头的“新型储能电站全生命周期状态评估云平台”获建邺高新区专项立项，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效显著。

全年完成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构建超过 10 项，累计获专利 28 项，主导及参与各类标准 12 项，其中牵头制定《工商业电化学液冷储能柜技术要求》等团体标准，行业技术话语权与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5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 件；累计授权专利 37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4 件。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383,177.11	0	49,111.94	0	680.21	主要系远期结汇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135,619,904.34	0.54	94,109,805.19	0.38	44.11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0,395,845.59	1.15	91,051,714.38	0.37	218.94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5,226,696.83	1.53	161,541,001.72	0.65	138.47	主要系本期出售自持电站,往来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37,376,802.18	0.15	209,112,098.20	0.85	-82.13	主要系待结算的工程施工本期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75,378.36	0.06	6,207,359.81	0.03	147.7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9,650,449.24	1.63	312,226,940.70	1.26	31.20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66,313,421.15	1.85	128,070,119.42	0.52	264.11	主要系在建光伏电站增加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52,037.41	0.01	4,824,865.23	0.02	-61.61	主要系电站项目公司出售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452,419.97	1.27	233,682,564.02	0.95	36.70	主要系内部未实现的毛利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39,783,714.37	0.95	174,476,460.20	0.71	37.43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2,589,247.12	0.41	212,427,867.81	0.86	-51.71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390,218.82	3.89	444,876,644.28	1.80	120.1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32,238.16		11,628,098.67	0.05	-89.40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79,046,675.65	5.87	985,563,494.40	3.99	50.07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0,486.56	0.02	12,664,196.51	0.05	-69.91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减少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7.90（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1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3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照本节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太阳能电池：	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
单晶硅电池	26.65%	27.05%
指标含义及讨论与分析：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太阳电池受到光照时，输出的电功率与入射光功率之比；在标准条件下（光谱 AM1.5、光照强度 1000W/m ² 、温度 25° C），测试太阳能电池的伏安（I-V）特性曲线，可以获得电池的开路电压、短路电流、填充因子、转换效率等。 量产平均转换效率：是指在批量制造的生产线上，在标准条件下测得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主流转换效率，非最高转换效率。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是指研发实验中，在标准条件下测得的单晶硅太阳电池的最高转换效率。		

3、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83 座电站 1160MW	9 座 250MW	77 座电站 1082MW	300MW	4.71	-0.41

说明：1.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是指已出售电站公司的股权交易对价。

2.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不含过渡期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内蒙古	135	15,369.43	15,369.43	15,369.43	0.16	2,234.26	-
江苏	195	31,310.78	31,310.78	31,310.78	0.64	10,727.95	6,979.44
安徽	383	47,940.28	47,940.28	47,940.28	0.48	17,120.88	3,389.71
河北	171	8,924.02	8,924.02	8,924.02	0.46	2,774.85	888.89
合计	884	103,544.52	103,544.52	103,544.52		32,857.95	11,258.04
分布式：							
江苏	163	15,297.83	7,762.53	7,762.53	0.86	2,685.97	3,190.46
安徽	6	400.02	123.30	123.30	0.38	41.94	-
山东	5	479.61	479.61	479.61	0.96	156.10	252.99
辽宁	24	2,501.84	2,501.84	2,501.84	0.90	830.03	1,167.04
合计	198	18,679.30	10,867.28	10,867.28		3,714.05	4,610.49

说明：1.平均上网电价由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价格组成。部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平均上网电价，由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形成的结算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价格组成。

2.江苏、安徽地区部分电量用于屋顶业主自用，该电量未统计在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现金流
集中式：										
托克托电站	内蒙古	135	无电价补贴	15,369.43	15,369.43	15,369.43	0.16	2,234.26	-2,454.81	1,796.94
五河光伏电站	安徽	237	无电价补贴	23,232.81	23,232.81	23,232.81	0.42	8,719.15	2,878.56	7,772.76
分布式：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										

4、光伏产品信息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太阳能电池：								
单晶硅电池	1556MW	25%	TOPCon					
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太阳能电池：					
单晶硅电池	100	26,955.95	11,815.27	-35.60	-42.47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电池片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印度	11,815.27	-42.47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的战略规划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对外投资或增资 22 家控股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1	SAF SOLARE S. R. L	2025/3/11	意大利	1 万欧元	研究、设计和实施混合解决方案；开展与电力、销售、转化、运输、购买、使用和供应
2	五华县商储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4	广东梅州	100 万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3	SOLARFUN RENEWABLE ENERGY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2025/3/28	波兰	5000 兹罗提	可再生能源发电、风能能源、太阳能能源、地热能、生物气体能源、水能、从其他可再生能源中产生电能、电能储存、电能的传输、电能分布。
4	承德新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5/9	河北承德	1224.49 万美元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
5	保定巨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5/13	河北保定	1000 万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6	唐县巨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5/13	河北保定	500 万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7	SMARTVOLT ENERGY PTE. LTD	2025/5/14	新加坡	30 万美元	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中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



8	SmartVolt Energy, Inc.	2025/6/5	菲律宾	1500 万菲律宾比索	开发、建造、拥有、租赁和运营发电业务，并开展基于液化天然气(LNG)的各种可再生能源发电综合业务
9	宿州永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8/21	安徽宿州	100 万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10	呼和浩特林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	内蒙古	100 万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11	上海启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2	上海	100 万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储能技术服务
12	上海启宏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2	上海	100 万	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13	承德圆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5	河北承德	1224.49 万美元	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4	承德圆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5	河北	1224.49 万美元	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5	上海耀洋兴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8	上海	100 万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储能技术服务
16	上海旺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9/25	上海	100 万	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17	ECOVOLT ENERGY SDN. BHD.	2025/11/21	马来西亚	0.1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运营生产电能的发电设施；电力的传输、分配和销售运营
18	SOLARFUN RENEWABLE ENERGY BULGARIA EOOD	2025/11/21	保加利亚	1.9558 万保加利亚列弗	商品及零部件的销售；电厂建设与能源解决方案；自有产品、设施及电厂的运营与维护服务；金融控股活动；与智能电表、能源存储系统及光伏产品相关的技术创新、技术解决方案及软件许可；咨询服务
19	南通富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10	江苏南通	600 万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风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20	南京荣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10	江苏南京	500 万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风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21	上海嘉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9	上海	100 万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

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时间	所在地	增资金额	主要从事业务
1	启东耀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6/12	江苏南通	1200 万美元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3、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1	唐县拓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5/13	河北保定	1000 万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2	唐县国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5/13	河北保定	1000 万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3	承德市新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6/4	河北承德	601 万美元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4	国电林洋（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6/13	河北保定	1000 万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5	莘县华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7/18	山东聊城	1020 万美元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农业生产、种植加工、农光互补等相关业务
6	合肥户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8/15	安徽合肥	100 万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7	深圳奥太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2	广东深圳	100 万	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光发电技术服务
8	深圳林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8	广东深圳	1000 万	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光发电技术服务
9	宿迁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9/30	江苏泗洪	3000 万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及光伏运维
10	湖北时代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1/5	湖北武汉	100 万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		4.91	33.90		10,706.15	14,000.35	38.32	
外汇掉期	16,400.00	9,873.31			6,700.00	16,573.31		
合计	16,400.00	9,878.22	33.90	0.00	17,406.15	30,573.66	38.3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报告期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商品及外汇套保方案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两个报表项目中合计反映的金额为-846.68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 交易风险分析</p> <p>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p> <p>1、市场风险 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p> <p>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p> <p>3、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p> <p>4、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p> <p>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二) 风险控制措施</p> <p>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p> <p>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p> <p>2、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同时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p> <p>3、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贷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p> <p>4、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同时安排娴熟的</p>							



	<p>专业人员，加强培训辅导，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p> <p>5、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p> <p>6、公司充分考虑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自贸区设立 FTN 账户（离岸账户）。通过开立 FTN 账户，可以享受到和在境外市场同样丰富的产品，兑换适用离岸汇率，减少汇兑成本。同时公司可以与银行中国境内团队直接对接，提高沟通效率，以保证离岸交易高效执行。</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4 月 26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电站资产结构，降低应收账款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将林洋新能源和安徽林洋下属 5 个子公司 100% 股权进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33）。报告期内已签订正式协议，相关事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目标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股权对价款 44,394.89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22000万元	172,758.16	49,892.28	85,989.58	7,300.55	6,298.91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	20000万元	90,677.30	17,364.57	8,744.05	2,878.56	2,878.50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	36000万元	141,586.68	44,874.64	15,314.84	6753.53	6715.33
UAB ELGAMA-ELEKTRONIKA	子公司	制造业	100.1312万欧元	36,259.12	7,970.71	52759.06	4641.05	3457.30
启东耀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	3600万美元	29,631.55	28567.34	34101.63	3566.50	2674.8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EGM Innovations Germany GmbH	现金购买	无重大影响
SA Solare sette S.R.L.	现金购买	无重大影响
SA Solare tre S.R.L.	现金购买	无重大影响
SA SOLARE NOVE S.R.L.	现金购买	无重大影响
SA SOLARE DIECI S.R.L	现金购买	无重大影响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见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见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见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见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转让	见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智能电网领域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我国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承前启后的关键节点，智能电网领域同步迎来政策赋能、投资驱动双重利好，行业长期成长空间广阔。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正式发布，文件明确：2026 年是能耗双控全面转向碳排放双控的第一年，将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和跨区域通道布局，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城乡配电网。

各大电网同步加码投资，夯实“十五五”电网建设根基。国家电网明确“十五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达 4 万亿元，较“十四五”增长 40%，创历史新高。投资主要围绕提升新能源承载能力，推进区域主网架、配电网与智能微电网协同建设，打造县域有源配电网、村镇级微电网等示范工程。南方电网 2026 年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1,800 亿元，连续五年创历史新高，年均增速 9.5%，资金重点投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优质供电服务提升。内蒙古电力集团表示“十五五”期间持续加大投资，累计安排总投资 2,2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超 2,000 亿元，聚焦电网基础建设、绿色转型发展、科技赋能增效，推动产业能级升级。

放眼全球，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与结构性调整，是驱动电网升级变革的核心动力。据国际能源署《电力 2026》报告，2026-2030 年全球电力需求年均增速预计达 3.6%，主要受工业生产、电动汽车、空调及数据中心等领域用电需求攀升拉动。国际能源署预测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用电量约 415TWh，2030 年将升至 945TWh，年均增幅达 15%。新型负荷的快速扩张，对电网承载能力、智能化水平及灵活调节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将进一步推动电网加速升级，以适配多样化发电来源、动态用电需求及新型技术应用场景。

从区域市场布局来看，各地区均围绕能源转型与电网升级出台专项规划、配套资金与落地举措，带动智能电网行业需求持续释放。欧洲市场方面，2026 年 3 月欧盟发布《清洁能源投资战略》，统筹成员国、电网运营商及数据中心开发商协同发力，应对 AI 数据中心用电激增带来的电网负荷压力，欧洲投资银行承诺未来 3 年提供超 750 亿欧元融资，重点支撑电网基建、可再生能源与储能项目建设。智能电表领域，据 Berg Insight 预测，2023-2029 年欧洲将部署近 1.27 亿个智能电表，2029 年中东欧及南欧地区出货量占比将达欧盟总量的 52%，其中波兰同步推进 CSIRE 系统落地，力争 2028 年智能电表渗透率突破 80%。中东市场方面，加速推进能源结构多元化转型，依托沙特“2030 愿景”等国家级战略，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及储能项目需求稳步增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2027 年中东主要国家智能计量市场规模将达到 7.3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6.6%。亚洲市场方面，第 43 届东盟能源部长会议批准《2026-2030 东盟能源合作行动计划》，将东盟电网建设列为区域能源合作核心，东盟电网融资倡议计划动员至少 125 亿美元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LN）规划 2025-2034 年投入 3000 万亿盾推进电力系统升级，同步落地 AMI 智能计量部署计划；菲律宾电力监管委员会（ERC）修订 AMI 系统实施规则，简化审批流程、统一设备标准，同时下调电力零售市场参与门槛，过渡期内要求分销电力公司及计量服务供应商采购、安装适配的智能计量设备，为智能电表市场扩容提供明确政策依据。非洲地区依托“非洲 Mission300”倡议，联合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机构投入约 500 亿美元，力争 2030 年前为 3 亿民众提供可持续电力，随着电力覆盖范围扩大，智能电表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

综合而言，全球电网建设在电力需求持续攀升、AI 数据中心等新型负荷倒逼升级、各国政策加持与资金扶持的多重驱动下，为我国电网设备企业出海布局构筑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依托全球

电网投资提速的行业红利，叠加国内政策赋能与自身技术、成本等核心竞争优势，我国智能配用电企业有望持续深化全球化布局，稳步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2、新能源领域

“十五五”是新能源从规模扩张迈向主体化转型的关键十年开局期，核心逻辑是以装机为基、以消纳为纲、以协同为纲、以市场为魂，推动能源结构从“补充”向“主体”根本跃迁。当前新能源发展势头强劲，装机主体地位持续巩固：2025 年底风光装机占比已达 47.3%，预计“十五五”期间，新能源装机比重将超过 50%，正式成为电力装机主体。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新增用电需求绝大部分将由新增清洁能源满足，预计 2030 年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 3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5%。同时，可靠替代能力将实现跃升，提升新能源置信出力，推动新能源从“看天吃饭”转向“顶得上、调得动”，成为“十五五”期间新能源领域的四大核心目标之一。随着新能源渗透率不断提升，传统“单兵作战”的开发方式难以适应发展需求，源网荷储协调不足、消纳压力增大、调节能力建设滞后等问题日益凸显。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长史玉波指出，高比例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对电力系统的调节响应能力、跨区域输送消纳能力、源网荷储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且全新的要求，这是“十五五”期间必须攻坚克难、实现系统性突破的核心命题。

在源网荷储一体化的各类应用场景中，零碳园区正成为最具代表性和发展潜力的落地形态。作为“双碳”目标下工业领域绿色转型的核心载体，零碳园区的建设已从前期探索转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根据相关规划，“十五五”期间将建成 100 个左右国家级零碳园区。随着国家标准的陆续出台和地方实践的不断深入，零碳园区建设将从当前部分先行者的“概念探索”和“应用示范”，逐步走向规范化、规模化、可复制的“标准落地”阶段。零碳园区不仅是新能源与产业融合的核心载体，更是推动能源结构转型、产业结构升级、区域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引擎。

202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明确分阶段目标：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70%左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2025 年，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主任陈涛介绍，2025 年全年核发绿证 29.47 亿个，交易绿证 9.30 亿个，交易量是 2024 年底历年累计量的 1.68 倍。202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市场，加快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制度。同时，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此前，全球绿色电力消费倡议组织（RE100）已全面认可中国绿证。从更大视角看，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完善、绿证强制消费机制的建立、消纳责任权重的层层压实，正在共同构成“市场发现价格、绿证体现环境价值、消纳权重保障需求”的良性闭环，为新能源产业从“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主导”提供制度保障。

“十五五”新能源的发展核心是从“量”到“质”、从“电”到“用”、从“政策”到“市场”的三重转型。把握基地化、协同化、多元化、市场化四大趋势，聚焦项目落地与市场机制创新，新能源将全面确立主体能源地位，为 2030 年碳达峰、2035 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超 30%提供核心支撑。

3、储能领域

2025 年全球储能行业呈现“规模化扩张、市场化转型、技术多元化、全球化竞争”四大核心特征。国内市场从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驱动，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推动储能商业模式持续创新，独立储能电站“两充两放”成为常态，容量补偿、辅助服务市场调峰补偿等盈利模式不断丰富，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海外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欧洲电网升级改造、中东新能源开发、东南亚电力缺口填补等带来广阔市场空间，但贸易壁垒、技术标准区域化、地缘政治等挑战日益凸显，全球储能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114 号文的出台，是新型电力系统保供刚需、储能商业模

式失灵、政策体系补短板以及地方先行探索四大背景叠加的必然结果。从系统层面看，高比例新能源并网导致系统波动性激增，风光出力在夜间或无风时近乎为零，调峰、顶峰压力陡增，而煤电按计划退出、气电成本高企使得可靠容量持续收缩，急需新型调节资源补位，但储能长期未被合理定价其容量价值。从行业层面看，2025 年 136 号文取消强制配储后，此前依赖容量租赁的独立储能需求下滑；单一的电量套利模式因峰谷价差收窄而利润微薄，辅助服务市场竞争激烈、收益不稳定，导致独立储能投资回收期远超行业可接受年限，社会资本观望情绪浓厚。

在政策层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容量+电量”双轨定价机制来激励可靠性资源，煤电与抽水蓄能已建立国家层面容量电价，气电也在部分省份试点，独立储能成为全国容量电价体系的最后一块拼图。136 号文“取消强制配储”与 114 号文“建立容量电价”形成“退补+保底”的组合拳，引导储能从政策输血转向市场造血。同时，甘肃、湖北、宁夏等省份在 2023-2025 年间先行试点，以 330 元/kW·年、165 元/kW·年等容量电价水平验证了项目 IRR 可提升至 6%-8%，投资信心显著恢复，为国家统一政策提供了实践支撑。本次政策的核心目的明确：一是保系统安全，激励独立储能提供可靠容量填补顶峰与备用缺口；二是稳行业预期，通过固定“底薪”（容量电价）叠加市场化电量及辅助服务收益，形成“保底+增益”的可持续收益模式；三是有序引导发展，以放电时长折算系数（时长越长电价越高）鼓励建设 4 小时及以上的长时储能，避免盲目上马短时长、低价值项目。

国内政策聚焦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完善和安全标准升级，引导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海外政策以补贴、税收优惠、市场机制建设为主，鼓励长时储能、工商业储能、微电网等场景快速落地，政策导向将进一步加速行业洗牌，具备核心技术、成本控制能力、全球化布局和合规运营能力的企业将占据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行业的竞争趋势将从单一价格竞争转向技术、质量、服务、品牌和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综合竞争，全产业链布局、全球化服务能力、核心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生产能力成为核心竞争要素。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双碳”目标引领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已成为行业发展主线，能源清洁化和高效消纳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公司将紧抓历史机遇，以“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业务为核心抓手，持续深化布局，强化科技创新，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定位如下：

1、紧抓国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电网投资机遇，围绕电网数字化转型需求，以智能配用电产品为核心，依托电力智能终端和系统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智能配用电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与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市场优势，实现智能板块国内业务稳健增长。

2、紧跟海外智能电网及光储微电网系统规模化发展机遇，加大海外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方案的研发投入，重点深耕中东、东欧、亚洲等区域市场，通过合资、深度合作、收购等多元商业模式，加快智能配用电产品全球化布局；同时依托海外成熟渠道和客户资源，借鉴国内业务成功经验，协同拓展海外新能源、储能业务，推动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全球化高质量发展。

3、推动新能源板块从重资产向轻资产、从资源关系驱动向技术平台驱动转型。一是立足基地项目，以统筹规划、集中发力、严控规模、降本增效为核心，扎实推进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建设；二是做强分布式业务，依托成熟的商务开发体系、新能源研究院专业的电站设计与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智维公司运维团队的高效运维优势，构建一体化综合竞争力，实现分布式业务规模化拓展；三是布局新赛道，深度调研、充分论证并积极参与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算电协同等新兴赛道，精准寻找业务切入点，持续打磨商业模式，着力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

4、未来三年，林洋智维仍将以新能源场站运维为核心业务，构建新能源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体系，涵盖云平台、智能硬件、检修、预试、防雷、技改及电力交易等方面，重点关注电力市场化交易、新能源绿色权益开发等服务模式。聚焦电力行业 AI 技术应用，打造“AI+运维”全场景解决方案，为电力市场化交易提供数据支撑；持续深化电力交易业务战略布局，整合风电、光伏、储能等多元化资源，通过自主研发的交易辅助系统实现全场景交易参与能力，同时积极探索绿色电力证书、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交易，为公司清洁能源资产创造最大化价值。

5、林洋储能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聚焦“高安全、高可靠、高性价比”产品研发，加大长时储能、新型电池技术、AI+储能等前沿领域的预研投入，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升级。重点强化 BMS、PCS/交流舱、EMS、场站集成技术、全球认证与合规五大核心技术功能块，打造软硬件深度融合的一体化综合产品与服务方案，构建坚实技术壁垒。深化“国内深耕+海外突破”双轮驱动战略，国内聚焦电力市场成熟区域，重点攻坚大型独立储能标杆项目；海外重点拓展欧洲、中东、东南亚核心市场，持续扩大本地化生产与服务布局，实现海外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储能板块与林洋智维服务高效联动，同时构建“产品+服务”一体化优势。同时构建储能产业生态圈，深化产学研合作，加速技术产业化转化。

6、林洋航空将秉持“立足长三角、聚焦核心场景、构建生态壁垒”的发展战略，以低空交通与文旅运营为核心，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以生态协同为延伸，打造“基础设施网络+运营服务体系+技术创新平台”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领先的低空经济综合运营商。制氢设备以小型电解水制氢装备为核心主业，聚焦各类分布式制氢应用场景，坚守“设备+服务”双向驱动发展理念，全面覆盖小型氢气需求场景。公司持续推动产品定型化、标准化生产，优化装备小型化、轻量化、智能化性能，适配多元分布式场景，同时构建全流程服务体系，实现“设备交付+长效服务”一体化衔接，打造分布式制氢领域的标杆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积极推进智能配用电新产品及解决方案落地，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在国内市场，公司紧跟国家智能电网和智慧用电战略导向，加大智能配用电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在智能用电领域，积极参与国网 2025 版、南网 2024 版智能电能表及新一代物联网智能电能表、2024 版全系列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专变终端（模组化）及智能融合终端等台区智能终端的标准制定，完善全系列新一代电能表和终端产品的开发、认证及试点应用，确保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智能配电领域，聚焦电缆型与架空型配网线路两大核心应用场景，结合两类线路的结构特性、运维痛点及差异化需求，针对性开发并规模化推广新一代高可靠性配电自动化终端（DTU/FTU）、高精度智能故障指示器、一二次深度融合开关成套设备、中压载波设备，同步构建基于智能配电终端的配网故障快速、安全、可靠处置的整体解决方案，全面提升配网线路供电可靠性、运维精益化与智能化水平，打破传统配网运维瓶颈，强化核心技术壁垒，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配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在海外市场，公司将聚焦智能用电及 AMI 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球化、区域化、本地化融合创新与推广，持续深度参与 IEC、ANSI、DLMS 等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托标准引领优势，研发符合最新国际标准（尤其是满足网络管理、网络信息安全及隐私防护要求）、涵盖 PRIME、G3 载波及双模通信、HPLC、WISUN、CAT 1/4/MLTE、NB IoT、wM-BUS、HPLC+R 双模、Meters and More 等多制式融合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和网络终端 AP 产品及技术平台，同时深化 AI 技术在电力系统的创新应用研究，打造行业领先、符合 IDIS3.0 互联互通要求、可支撑多类能源设备智慧接入的新一代 AMI 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深化全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与国际表计龙头企业兰吉尔集团的战略合作；拓展 JDM 合作模式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提升全球表计市场的

市占率；在深刻把握亚洲、中东和欧洲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市场差异性的基础上，公司与当地的知名企业一起携手，通过本地化合作生产，进一步提升林洋品牌的国际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紧抓“一带一路”及央企“出海”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创新商业合作模式，积极探索“融资+工程总包+产品解决方案”等综合服务模式，参与海外国家智能电网建设项目，推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规模化落地应用。在做好海外培育、成长和成熟三类市场的持续动态转化的同时，聚焦客户需求开展立体式营销工作，预防和化解海外各类项目履约风险，持续提升海外市场项目的规范化运作。

2、加快新能源轻资产转型步伐，开拓工商业分布式及新业务场景，积极参与零碳园区建设；

2026 年，公司将强化新能源板块资产管理工作，实施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运营策略，推动资产数字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精细化，持续提升资产运营质效，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与此同时，在扎实做好基地项目的基础上，重点布局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工业绿色微电网等新场景项目开发；积极拓展苏沪皖工商业分布式开发，探索光伏沟渠、光伏围栏、光伏道路等“光伏+”融合业态，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林洋智维将乘势而上、聚力攻坚，紧扣集团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一体两翼”战略布局。一以智慧运维业务为“一体”，以数智能源与电力交易业务为“两翼”。公司将做强风光储一体化运营核心主体，做大数智能源一翼，做精电力交易一翼，推动业务互促共进、协同增长，实现规模与质量双提升。以科技创新锻造核心壁垒，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力度，优化升级智慧运营管理系统，全面提升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水平，以核心技术打造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全力攻坚市场，力争 2026 年运维容量突破 40GW，深耕全国市场，以更高标准、更优服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在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工业绿色微电网等新场景业务上，公司总体坚持“场景适配、模式灵活、收益优先、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国家级零碳园区的切入和尝试，积累示范经验；同时也会关注相对更容易落地、可复制性更强的方向，特别是在东部经济发达、负荷基础好、客户用能需求明确的区域，重点推进零碳工厂、工业绿色微电网、分布式光伏、综合能源服务等场景建设上，围绕用户侧“降本、增效、降碳、保供”的需求，提供系统化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3、重点布局国内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开发及运营，持续深耕海外重点区域，实现全球高质量发展；

2026 年，林洋储能坚持全球化、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市场需求为导向、精益运营为支撑，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智慧储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国内市场，聚焦电力市场化核心区域，坚持以独立储能项目开发为核心引擎，采用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并重的模式，2026 年力争开发不少于 10GWh 独立储能项目；以项目开发带动储能设备规模化销售，强化核心场景标杆示范效应，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海外市场，深耕欧洲、中东、东南亚等重点区域，完善本地化运营与服务体系，坚持设备销售与 EPC 总承包双轮驱动，积极拓展微电网等特色应用场景，精准适配区域市场需求，稳步提升海外业务占比。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攻坚长时储能、电池健康管理、智能调度、AI+储能等关键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液冷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智慧储能云平台等核心产品；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完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深化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提升全球生产基地运营效能；持续提升供应链稳定性、抗风险能力及全球资源配置效率；构建全球化、一体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强化项目全过程履约管理，提升交付效率与工程质量；延伸储能电站运维、市场化运营等增值服务，推进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品牌口碑与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在全球储能赛道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相关业务，主要依托国内两大电网集中采购模式开展，行业经营具备政策导向性及采购周期性特征。受国内电网年度投资结构调整、集采招标节奏安排及行业产品技术标准迭代升级影响，计量设备年度招标规模存在正常阶段性波动，公司相关业务订单释放节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伴随后续电网整体投资规划优化调整，行业技术准入要求及市场良性竞争强度将稳步提升。海外经营层面，全球多国持续优化本地产业配套及市场准入相关政策，贸易及属地化经营合规要求持续规范，对公司海外业务常态化运营及供应链统筹管理带来一定经营挑战。

国内新能源发电及储能产业市场化改革持续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电价形成机制由传统固定模式逐步全面转向市场化交易模式，电价随市场供需正常波动，新能源及储能项目投资收益测算维度相应增加。同时，国内分布式光伏、储能配套行业政策及安全运营标准持续优化完善，各地方政策落地执行节奏存在差异化特征，行业短期市场需求释放及项目投资推进节奏存在一定波动，对行业企业常态化经营规划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围绕生产适配、政策研判、市场布局、交易运营及收益优化多维度稳步施策，持续适配行业政策及电力市场化改革变化，保障经营发展平稳可控。1、升级智能制造柔性生产体系。持续推进智能生产基地与柔性化产线改造升级，提升生产数字化、自动化管控水平，精准适配电网集采订单结构调整与技术标准迭代需求，保障计量产品稳定生产、按期交付。2、稳步推进海外属地化合规经营。完善海外本地运营团队与合作渠道建设，有序推进海外基地产能爬坡，持续提升海外业务合规经营能力与区域市场适配水平。3、建立常态化政策研判机制。常态化对接政府主管部门、电网单位及行业机构，实时跟踪政策与行业动态，科学优化投资及经营规划，择优布局电力市场成熟、消纳条件优良的优质项目。4、专业化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依托已设立的电力交易事业部，深耕市场规则与价格走势研判，合理运用市场化金融对冲工具，平滑电价波动带来的经营影响。5、优化多元收益经营模式。持续拓展绿证交易、容量租赁、辅助服务等多元收益渠道，降低对单一收益依赖，稳定新能源及储能业务整体收益水平。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终端产品、光伏系统解决方案、光伏智能运维服务、储能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等，所属行业市场化竞争格局相对成熟稳定。国内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头部企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固，若公司未能持续贴合行业智能化升级趋势优化产品及营销布局，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小幅波动的情况。光伏及储能行业近年行业产能有序扩张，市场供需结构动态调整，行业市场化竞争趋于常态化，企业盈利空间存在阶段性合理波动。同时行业技术持续迭代更新，新型光伏及储能技术路线多元发展，企业研发创新及规模化运营能力成为行业核心竞争要素，行业发展呈现适度分化特征。海外市场业务布局持续扩容，区域市场常态化竞争有所加剧，海外业务盈利水平存在阶段性波动可能。

对策：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核心经营导向，围绕营销拓展、战略合作、技术研发、市场布局、全产业链协同能力及精细化成本管控等多维度统筹发力，持续夯实经营底盘，稳步缓释行业市场化竞争带来的经营波动。1、强化市场营销与战略合作布局。公司持续深耕各业务细分赛道，优化营销推广模式、拓宽多元业务渠道，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影响力与成熟营销网络，稳固国内存量业务基本盘；同时稳步推进国际市场有序开拓，持续提升海外业务及高附加值新品营收占比。深化与央企、地方国企及头部能源企业深度战略合作，依托公司光伏电站规划设计、项目全周期管理、供应链配套保障及智能化长效运维综合优势，打造光伏高效 EPC 系统集成及智能化运维核心竞争力。2、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合作实力。公司加强与科研机构协同联动，加快前沿技术研发迭

代和产业化落地，持续提高产品性能和转换效率；通过各类示范项目验证电池性能，积累储能 EMS 等核心产品运营经验，深化与华为、亿纬锂能等行业头部企业在储能、数字能源领域的技术协同与业务合作，持续补强公司储能产品技术实力和系统解决方案服务能力。3、优化国内外多元市场结构布局。积极开拓中东、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科学统筹区域业务布局，合理应对海外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影响；此外，持续关注国内分布式光伏市场新需求，如工业园区的“发自自用+储能”项目以及零碳园区、绿电直连等。4、深化全产业链协同和商业模式升级。推进“光伏+储能+AI”全产业链价值融合，依托数字化技术聚合分布式光伏、储能等各类分散资源，打造可控化综合能源调度体系，参与电网市场化交易与调度运营；重点聚焦“储能+微电网”等高附加值场景，提升海外项目毛利水平，国内推广“容量租赁+现货套利+容量补偿”等多元化收益模式，持续提升项目综合收益水平。5、注重全流程精细化成本管控。持续推进五河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以实现单位制造成本下降；优化储能系统标准化方案，推动核心 BOM 物料成本稳步下降。加强海外本地化战略布局，依托本地化配套服务提升客户粘性与业务盈利空间，持续增强公司整体抗市场波动能力与稳健经营韧性。

3、技术革新风险

智能电网、新能源及储能行业技术处于持续快速迭代升级阶段，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新型光伏、储能前沿技术不断更新迭代，行业企业需持续同步技术发展节奏优化产品研发体系与产品矩阵，若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进度未能匹配市场需求变化，存在产品市场竞争力弱化的潜在风险。智能用电设备运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用户用电数据采集、传输与存储管理，行业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相关合规监管要求持续趋严，数据安全常态化管理压力稳步增加。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产品技术准入标准、认证体系及合规管理规则存在明显差异化特征，海外产品区域适配及合规认证管理工作需持续动态优化升级。公司产品生产所需核心芯片、通信模块等关键元器件供应链存在阶段性波动因素，若供应链供给节奏不及预期，可能对产品正常生产交付造成一定影响。AI 算法在用电负荷预测、设备故障诊断等场景应用逐步加深，算法模型训练及数据积累若存在偏差，可能影响系统运行决策精准性。光伏行业多种电池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新技术量产转化及成本控制存在阶段性不确定性，对企业研发规划及资金投入合理统筹带来一定经营考验。新型储能替代技术商业化应用进程加快，海外储能区域技术标准持续迭代升级，行业现有技术体系面临持续迭代优化压力。

对策：公司坚持技术前瞻布局、合规标准先行，多措并举平稳应对行业技术迭代与区域合规升级带来的经营挑战。1、建立常态化技术跟踪与预研机制。持续监测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联动科研机构及行业联盟开展技术预研，积极参与国际（IEC）、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制，抢占技术合规发展先机。2、强化数据安全防护与供应链多元保障管理。持续强化数据安全护航能力，采用端到端加密、区块链等安全技术，提高产品数据的安全可靠性；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搭建多元化供应配套体系，加强关键元器件战略储备，持续探索国产化替代方案。科学研判光伏行业各类技术路线发展态势，合理规划技术发展布局；加大对钙钛矿等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联合科研机构共同攻克量产技术难题。同时，通过优化工艺、改进设备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持续优化研发流程与资金管理，提升整体研发运营效率；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研发合作，共享研发资源，降低研发成本。3、强化前瞻技术布局与核心产品迭代优化。加大长时储能、新型电池技术等前沿领域的预研投入，建立多元化技术储备库，有效应对技术路线迭代风险；加强与国际权威认证机构、科研院校的合作，提前适配海外技术标准与合规要求，确保产品全球市场准入能力；持续优化现有核心技术，迭代升级“3S”融合储能系统、液冷储能产品等，延长技术生命周期与市场竞争力；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特性开展定制化技术开发，提升产品区域适配性与市场竞争力。4、深化海外定制化技术适配与合规储备布局。围绕海外市场深耕合规技术布局，进行深度认证分析及定向技术开发工作。例如开发定制化静音储能方案，将噪声控制在 65 分贝以下满足欧洲环境友好需求；针对中

东市场定制化开发极端温度耐受及耐风沙方案。技术储备：与 TUV 南德、UL 等权威机构进行战略合作，提前沟通主要目标市场在标准认证方面的最新动向，同时紧跟战略用户需求趋势，进行针对性技术储备，尤其是在欧洲电池护照、环境法规、美标安全认证方面，提前部署研究力量，储备合规方案，保障产品海外并网合规平稳。

4、项目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布局持续拓展，海外项目经营受区域宏观经济、地缘环境、汇率波动及当地政策调整等常规因素影响。部分海外国家外汇管理、项目建设周期及物流施工条件存在区域差异化特点，项目推进及回款节奏存在正常波动。全球多国贸易合规、碳足迹及供应链溯源相关政策持续完善，海外项目合规审核及常态化运营管理要求持续提升。国内新能源行业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持续优化，新能源项目投资收益存在阶段性合理波动。

对策：公司持续强化海内外项目全周期闭环风险管控，优化海外市场经营布局与精细化运营管理，多措并举稳健对冲海外地缘环境、汇率波动、项目运营及国内电力市场调整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

- 1、海外市场有序拓展布局。明确海外业务战略定位，加强前期调研，提升公司产品策略与客户需求匹配度，创新营销思路、渠道和模式，借助已有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持续提升国际业务及新产品的销售比例；
- 2、健全海外项目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在项目管理上，向海外客户主动提示风险，大额订单提前备料、设计降本，保证产品质量与交期，通过与国内银行签订锁汇合同、海外业务签订担保及购买保险等措施，防范汇率波动等各类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强化规范化运作和风险管控意识，根据经济形势和行业走势灵活调整市场和经营管理策略；
- 3、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经营竞争力。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与政策形势，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质量管控水平，加强新兴市场和“一带一路”地区市场开发力度，稳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按既定目标推进；
- 4、优化电力市场参与与项目投资管理策略。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以提升经验和预判能力，针对工商业投资项目，优先选择电价波动影响可控的区域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把控项目投资成本，保障项目整体投资收益稳健合理。
- 5、深化海外合规认证、出海模式及属地化风控建设。加强与国际权威认证机构深度战略合作，搭建全球合规经营配套体系，提前完成各区域市场准入认证及碳足迹核算合规工作，保障产品符合进口国合规标准要求。创新海外业务出海合作模式，深化与国内大型央企及海外本地能源企业战略合作，推行本地化生产与属地化销售经营模式，筑牢海外业务发展壁垒。优化海外物流供应链及前置仓储布局，签订应急物流保障合作协议，合理预留项目运营缓冲周期，完善项目节点化分期付款机制，配套投保相关信用保险，保障回款安全。加快海外属地化运营团队建设，组建专业海外风险研判小组，实时跟踪目标市场政策及环境动态，提前做好风险预警与应对处置工作，全面提升海外业务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

5、上游关键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芯片、电子元器件、铜铝大宗金属、光伏银材、储能电芯等核心原材料，受全球宏观经济及行业供需关系影响，价格及供应存在正常阶段性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及生产交付安排存在一定小幅影响。部分核心元器件海外采购占比相对较高，全球半导体供应链及相关贸易政策变化，带来常态化供应链管理压力。储能及光伏行业安全环保合规标准持续优化升级，企业合规运营相关成本存在合理小幅上升。

对策：多措并举稳定供应链体系，严控原材料成本波动，持续提升供应链稳健性与合规经营水平。

- 1、建立原材料价格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提前制定专项应对方案，灵活调整采购策略，严格把控物资采购及生产计划等环节，根据市场行情和生产需求，对关键元器件、设备及材料进行战略备货，对通用物资采用框架招标，以应对供应链趋紧和产业链部分涨价的情形；
- 2、强化项目投资与产业链协同风险管理。强化项目论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深化新能源及

储能全产业链的深度合作与战略备货，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合理定价，稳固产品成本优势；3、持续优化供应链布局与技术降本替代。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储能板块构建多元化原材料采购渠道，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分散单一供应风险；加强与上游资源企业的深度协作，通过参股、战略合作等方式，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价格可控。与头部电芯供应商签订战略采购协议，锁定核心物料的稳定供应和成本区间，配套建立价格联动机制；推广标准化储能解决方案，通过供应商备货及元器件国产化替代方式，缓解核心物料供应及进口依赖压力；公司积极推进少银以及非银等原材料替代技术，积累相关专利及工艺装备开发经验，从技术端压降原材料采购成本。4、落实储能产品安全合规配套建设。采用成熟可靠的消防解决方案（气体灭火+温度预警），严格契合 GB/T 42288-2022 标准，避免额外改造投入；持续开展电芯热失控早期预警技术研究，并将相关算法部署于林洋自研边缘计算终端及云平台，利用电芯运行大数据对于电芯极早期故障进行判断发现、及时更换，降低安全运行风险。5、抓实生产环保合规与绿色生产管理。与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签订长期回收协议，按产量计提准备金，规范环保处置管理工作；生产端优先选用环保认证材料，简化环评流程，降低合规复杂度。

6、安全运行风险

储能行业安全运营及环保回收相关标准持续完善，行业对储能系统消防热管理、运维保障及电池回收处置等合规管理要求稳步提升。若产品生产质控及项目运维管理工作未能持续匹配行业标准升级要求，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项目平稳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构建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生产、运维全链条发力，持续筑牢储能及产品安全运营防线。1、强化产品源头安全冗余设计。优化储能热管理与智能消防系统，采用五级安全设计等创新技术，保障系统安全性。2、严控生产过程质量管控。运用 SPC、FMEA 等质量工具，严控产品出厂合格率，保障各类产品质量合规达标。3、健全安全运维应急处置机制。组建专业运维及安全应急团队，加强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安全事故处置能力；4、规范环保回收合规管理。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签订长期电池回收协议，按产量计提危废处置准备金，合规落实环保要求。5、积极参与行业安全标准建设。持续推动安全技术规范普及，树立安全合规标杆形象。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更加规范。上市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审核实施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未被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股东会，严格履行会议召开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并能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为了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机构与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勤勉尽责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公司董事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多项配套制度，持续健全治理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能，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等。

4、高级管理人员及经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的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保障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

5、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努力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进持续、健康地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初步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规。每年年初，公司制定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经营考核目标，明确相关人员、

单位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年终进行评价与考核，并以此对相关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证券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的会议决议及相关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能够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8、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增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全面、深入了解。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尹彪	董事长	男	64	2025/6/6	2028/6/6	0	0	0		41.32	否
陆丹青	副董事长	女	39	2021/5/28	2028/6/6	0	0	0		74.94	否
	总经理			2025/6/6	2028/6/6						
陆永新	董事	男	66	2010/2/2	2028/6/6	0	0	0		107.48	否
洪晓雨	职工董事	女	31	2025/6/6	2028/6/6	0	0	0		10.94	否
崔吉子	独立董事	女	62	2022/5/16	2028/6/6	0	0	0		9.60	否
甘丽凝	独立董事	女	48	2022/5/16	2028/6/6	0	0	0		9.60	否
么新	独立董事	男	48	2025/6/6	2028/6/6	0	0	0		5.48	否
杨乐天	副总经理	男	53	2025/6/6	2028/6/6	0	0	0		52.49	否
周辉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59	2022/10/28	2028/6/6	600	600	0		72.94	否
	董事（离任）			2022/12/5	2025/6/6						
任劲松	副总经理	男	49	2025/6/6	2028/6/6	0	0	0		32.91	否
陆寒熹	副总经理	男	57	2013/2/19	2028/6/6	479,750	479,750	0		70.09	否
崔东旭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6/4/26	2028/6/6	60,000	60,000	0		96.78	否
陆永华	董事长、 总经理（离任）	男	63	2010/2/2	2025/6/6	79,852,500	79,852,500	0		158.15	否
苏凯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9/3/1	2025/6/6	21,000	21,000	0		4.16	否
裴骏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6/4/26	2025/6/6	120,000	120,000	0		74.97	否
朱德省	副总经理	男	63	2012/3/16	2025/6/6	105,000	105,000	0		40.50	否



	(离任)										
合计	/	/	/	/	/	80,638,850	80,638,850	0	/	862.3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尹彪	曾任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
陆丹青	曾任 Canwall Inteltec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加华发展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陆永新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华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洪晓雨	现任职公司证券部，职工代表董事。
崔吉子	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韩国法研究中心主任，韩国韩中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研究》主编、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
甘丽凝	现任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财会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会系主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
么新	曾任职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环资司，现任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等。
杨乐天	曾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现任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
周辉	曾任公司内控部长、总监、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
任劲松	曾任公司技术部长、生产部长、质量总监、智能板块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智能板块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陆寒熹	现任南京林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崔东旭	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法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5,812,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2,97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6,46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123,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届满，第三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5,86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717,21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3）。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2日	2027年12月1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12日	2028年2月11日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16日	2027年12月15日
	南通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陆永新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9日	2027年8月8日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16日	2027年12月15日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7月8日	2028年7月7日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10月23日	2027年10月22日
	江苏林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5月31日	2028年5月30日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30日	2026年9月23日
周辉	南通永高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7月1日	2028年6月30日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9日	2027年8月8日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30日	2026年9月23日
	启东融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合彩(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29日	2028年8月28日
	择律(上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7日
	启东东珠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00年4月10日	2028年10月17日
崔东旭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感知数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22日	2027年6月4日
	南京育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年12月12日	2028年12月12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并与公司业绩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结合经营业绩，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参照同行业或地区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行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组成的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实施。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年度指标当年度完成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62.3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挂钩，获得相应的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标准发放，不参与绩效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尹彪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洪晓雨	职工董事	选举	换届
么新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陆丹青	总经理	聘任	换届
杨乐天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任劲松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陆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换届
周辉	董事	离任	换届
苏凯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裴骏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朱德省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尹彪	否	4	4	3	0	0	否	1
陆丹青	否	6	5	4	0	1	否	2
陆永新	否	6	6	3	0	0	否	2
洪晓雨	否	4	4	3	0	0	否	1
崔吉子	是	6	6	4	0	0	否	2
甘丽凝	是	6	6	4	0	0	否	2
么新	是	4	4	3	0	0	否	1
陆永华	否	2	2	2	0	0	否	1
周辉	否	2	2	0	0	0	否	1
苏凯	是	2	2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甘丽凝（主任）、尹彪、崔吉子
提名委员会	崔吉子（主任）、洪晓雨、甘丽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么新（主任）、陆永新、崔吉子
战略委员会	尹彪（主任）、陆丹青、么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1日	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报告第二次	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报告。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无

	沟通会	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进行沟通，对审计程序和要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025年4月18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报告第三次沟通会	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重大事项等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无
2025年4月22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共 10 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6月2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6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0月27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1月10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初步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项目团队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5日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2025 年度公司组织架构》。	无
2025年6月2日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2月6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解锁事宜的议案》。	无
2025年4月11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3月6日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和《2025 年公司战略规划》。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9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8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91
销售人员	455
技术人员	835
财务人员	106
行政人员	511
合计	4,8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2
硕士	353
本科	1,574
专科	1,405
高中及以下	1,554
合计	4,89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市场薪酬情况与水平，依据“为岗位付薪、为能力付薪、为绩效付薪”的薪酬理念，建立以绩效为导向，以能力和岗位为参照的价值评价机制，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管理制度，持续优化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激励体系，旨在鼓励员工关注并努力实现公司各阶段发展目标，最终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双赢格局。为实现对核心人才的激励与保留，公司积极给予员工合理且实质性的回报，具体包括年度奖金、中长期激励、专项激励等，进一步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视人才为最宝贵的财富，围绕引育用留构建人才体系，持续赋能与培养员工，以人才发展支撑新质生产力培育，促使员工能力发展与公司战略目标相匹配。

2025 年，围绕“外引内培”人才战略，公司重点推动“六航计划”落地，并聚焦全球化需求开展专项培养项目，主要成果如下：

（一）“六航计划”全面覆盖，各项目扎实推进

“六航计划”已实现从新员工到高管的梯队式覆盖。其中，“助航计划”通过新员工培训，持续优化课程体系，强化了新员工的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远航计划”针对核心高潜干部开展中层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紧密围绕干部胜任力模型，有效助力中层管理者向复合型管理人才转型；“智航计划”通过线上平台与线下项目深度绑定，实现学习常态化，向高管精准推送课程，促进了高层学习的持续深化；“护航计划”成功培养并输出初级内训师，为集团内部知识经验的沉淀、分享与传承扩充了核心讲师队伍。

（二）战略专项成效显著，有力支撑业务发展

“英才计划”通过英语能力提升训练营，创新“课程+英语角”模式，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跨文化沟通能力，直接支持了国际化业务拓展的人才储备；“百年强基”计划高效完成应届生入职转型培训，加速了校园人才向职场新锐的转变，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了高质量的青年骨干；“远洋计划”开展海外业务专项培训，系统提升了跨部门协同应对海外市场复杂挑战的综合能力。此外，公司积极协助各职能部门开展专业培训，促进了内部知识的横向流动与共享。

（三）数字化平台与长效机制建设

公司持续优化企业在线学习平台，实现智慧线上学习，并与线下项目联动，提高学习效率。同时，公司完善任职资格标准与学习地图，提供定制化专业能力提升项目，鼓励员工学习考证并报销费用。结合股权激励、项目跟投等中长期机制，公司强化核心人才与发展的利益绑定，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以人才驱动创新，助力高质量发展。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67,83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019.92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的通知》（上证函（2014）17号）中“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8.06条、第8.07条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进行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月22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6 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9,627,373.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254,911.5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3.5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79,627,373.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3.54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344,946,76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344,946,76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76,154,351.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98.9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254,911.5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861,318,947.40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智维通过增资扩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为宸阳投资、展阳投资、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育阳投资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立的持股平台，宸阳投资和展阳投资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林洋智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是依据林洋智维所处发展阶段，参考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市场惯例，并经过严谨内部决策确定的。最终增资价格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内容作出部分调整，进一步明确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19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95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回购最高价格5.5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4元/股，回购均价4.5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48.4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8日和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14日，有效期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956,99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5.50元/股。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2月10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5,81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2,970,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2月10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6,4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123,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2月10日届满，第三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5,86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717,210股。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2月9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2)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止2023年3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9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76元/股，回购均价8.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799.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7日和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18,949,000股股份已注销完毕。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实现公司2025年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年初绩效目标任务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季度、月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并兑现年薪和绩效奖励。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为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情况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子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等，并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下属子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及内部测试，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控制，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3 年至 2024 年连续发布过十一次社会责任报告，2025 年发布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决策与运营管理。公司紧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步伐，积极落实绿色低碳

节能减排，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为社会创造更大绿色经济效益，向着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0.7	
其中：资金（万元）	100.7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持续发展离不开政府和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在发展的同时也不忘回报社会，积极做好慈善工作。公司从 2007 年开始每年都向启东市慈善基金会捐款，2025 年捐款金额增加至每年 100 万元，到 2025 年底已经累计捐款 1475 万元。同时，公司在项目开发地区，本着感恩社会、回报当地和发展慈善的精神，以捐赠的形式支持当地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全面、自然、和谐发展。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	
其中：资金（万元）	4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陆永华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0 年 9 月	否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华虹电子	为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2010 年 6 月	否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陆永华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将来不以	2010 年 9 月	否	长期	是		



			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严劫、孙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	严劫（3年）、孙玮（5年）

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6月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2025年4月26日公告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1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车辆租赁	车辆租赁	参照市场定价		130,000.00	1.01	电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332,075.48	6.18	电汇		
京耀（南京江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56,190,313.00	11.72	电汇		
京耀（南京江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33,019.00	0.02	电汇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6,862.18	0.01	电汇		
UAB Bess sprendimai	联营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7,593,399.00	1.58	电汇		
Energycare Compan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联营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17,780,203.45	0.64	电汇		
合计				/	/	82,065,872.11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林洋能源	公司本部	亿纬林洋	49000万元	2022/6/30	2022/6/30	2029/6/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是	联营公司
林洋能源	公司本部	亿纬林洋	21000万元	2023/1/30	2023/1/30	2030/1/2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1,818.9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24,864.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65,527.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87,346.7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1,818.96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67,125.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88,944.7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3,438.32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32,295.15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4.24		银行	否		1,000.00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400.00	2025.5.16		银行	否		1,200.00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8.29		银行	否		3,000.00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300.00	2025.8.26		银行	否		2,300.00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00.00	2025.9.24		银行	否		1,100.00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500.00	2025.9.29		银行	否		4,500.00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12.1		银行	否		2,000.00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12.30		银行	否		5,000.00	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11.28	2026.5.27	银行	是		1,500.00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1.66	2025.9.10		银行	否		81.66	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1.66	2025.9.10		银行	否		81.66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11.14		银行	否		4,025.00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800.00	2025.4.1		银行	否		3,800.00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10.9	2026.1.9	银行	是		1,000.00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11.18	2026.5.11	银行	是		5,000.0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	2024.4.19		银行	否		10.00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	2024.5.31		银行	否		60.00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4.7.4		银行	否		5,000.00	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4.1.16		银行	否		2,000.00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7.4	2026.1.5	银行	是		1,000.00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10.17	2026.4.16	银行	是		3,000.00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11.12	2026.5.11	银行	是		2,000.00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12.9	2026.3.9	银行	是		1,500.00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2.8	2026.6.8	银行	是		4,000.00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12.31	2026.3.30	银行	是		3,000.00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11.28		银行	否		1,000.00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00.00	2025.9.29		银行	否		1,200.00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7.23	2026.1.23	银行	是		5,000.00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10.16	2026.4.16	银行	是		1,500.00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10.17	2026.4.16	银行	是		1,500.00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11.19	2026.5.19	银行	是		1,500.00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11.20	2026.5.19	银行	是		1,500.00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	2025.12.31		银行	否		6,000.00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12.25		银行	否		5,000.00	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1.30		银行	否		2,000.00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80.00	22.12.21		银行	否		130.00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50.00	25.1.21		银行	否		50.00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	2025.5.26		银行	否		500.00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300.00	2025.6.23		银行	否		2,300.00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9.19	2026.3.19	银行	是		1,500.00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9.19	2026.3.19	银行	是		1,500.00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5.10.17	2026.4.17	银行	是		500.00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5.10.17	2026.4.17	银行	是		5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10.15	2026.1.15	银行	是		5,0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10.15	2026.1.15	银行	是		5,0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00.00	2025.2.21		银行	否		2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3.3		银行	否		1,0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7.15		银行	否		5,0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	2025.7.28		银行	否		3,0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	2025.8.27		银行	否		5,0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	2025.11.13		银行	否		16,0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11.18		银行	否		3,5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400.00	2025.12.25		银行	否		2,4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6.20		银行	否		2,000.00	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5.12.31	2026.4.2	银行	是		15,000.00	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10.28		券商	否		5,000.00	0
中金财富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000.00	2025.10.29		券商	否		12,000.00	0
中金财富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11.20		券商	否		3,000.00	0
中信建投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10.29		券商	否		10,000.00	0
中信建投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2,295.15	2025.12.12		券商	否		2,295.15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 5 月，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中，公司共计中标 7 个包，合计总数量 68.82 万台，合计中标金额约 16,501.7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2) 2025 年 6 月，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招标人毛里求斯中央电力局的中标通知函，被确认为毛里求斯政府性公开招标电网侧储能项目（项目编号：CPB/24/2024(IFB8194)）的中标人，项目内容为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测试和调试两个 20MW/60MWh 电池储能系统，合计 40MW/120MWh 电池储能系统，中标金额为 8,341.29 万毛里求斯卢布（按 USD1=MUR46.8564 的固定汇率换算为美元）加 2,320.87 万美元合计 2,498.89 万美元（不含税），按公告时美元汇率折算预估中标总金额约人民币 17,942.7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3) 2025 年 9 月，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 年计量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公司共计中标 6 个品类，合计中标金额约 24,407.7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4) 2025 年 9 月，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五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中，公司共计中标 10 个包，合计总数量 44.53 万台，合计中标金额约 14,188.2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4 月 28 日	279,999.99	275,628.86	275,628.86	-	242,643.63	-	88.03	-	-	-	22,605.55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7 年 11 月 2 日	300,000.00	296,675.00	296,675.00	-	286,640.21	-	96.62	-	25,011.10	8.43	132,690.27
合计	/	579,999.99	572,303.86	572,303.86	-	529,283.84	-	/	/	25,011.10	/	155,295.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	300MW 集中	生产	是	否	248,628.86	-	214,140.23	86.13	注 1	是	是		2,552.13	160,870.01	否	37,052.45



发行股票	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5,897.86	-	5,897.86	不适用	23年5月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19,741.07	24,997.15	205,315.78	93.44	注2	是	是		4,423.52	60,616.53	否	30,594.37
	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44,658.68	12.96	42,556.28	不适用	2018年3月，一期300兆瓦初步投产；23年5月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9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53,377.39	0.99	61,373.68	114.98	项目第一阶段 2023 年 8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99
合计	/	/	/	/	572,303.86	25,011.10	529,283.84	/	/	/	/	/	6,975.65	/	/	67,660.77

注 1：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子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等。

注 2：2018 年 6 月，185MW 已完工；2022 年 10 月，惠民永正 40MW 已完工；2023 年 8 月，永洋仙桃 200MW 已完工；2025 年 4 月，海门项目结项以及王鲍项目终止。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2025 年 4 月 26 日	取消项目	10,000	0	终止	由于王鲍项目原计划使用的大部分地块的土地性质被调	10,000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中“启东市永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王鲍镇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整，无法用于光伏项目建设，因此导致该项目可建设用地大幅缩减，公司采取多种方式仍无法找到其他可建设用地，故拟终止建设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为临 2025-18。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4 月 25 日	25,000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否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林洋能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林洋能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林洋能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52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0	723,127,427	35.1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永华	0	79,852,500	3.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润权	4,693,986	38,338,000	1.8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虞海娟	0	26,150,000	1.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0	22,124,796	1.07	0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36,356	14,643,000	0.71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544	14,153,209	0.69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4,278	13,246,878	0.64	0	未知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254	10,511,495	0.51	0	未知		其他
周功新	6,206,908	8,838,916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23,127,427	人民币普通股	723,127,427				
陆永华	79,8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52,500				
梁润权	38,3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38,000				
虞海娟	2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50,00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22,124,796	人民币普通股	22,124,7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5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4,153,2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46,878	人民币普通股	13,246,87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11,495	人民币普通股	10,511,495				
周功新	8,838,916	人民币普通股	8,838,91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9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的第六位，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进行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陆永华、虞海娟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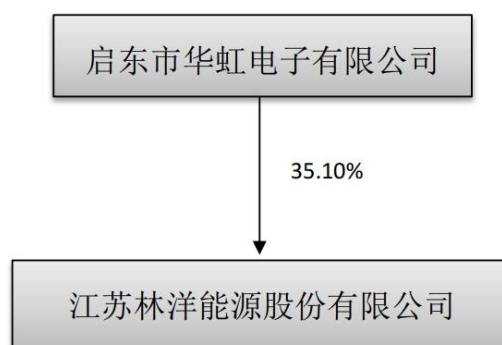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陆永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华虹电子执行董事等职。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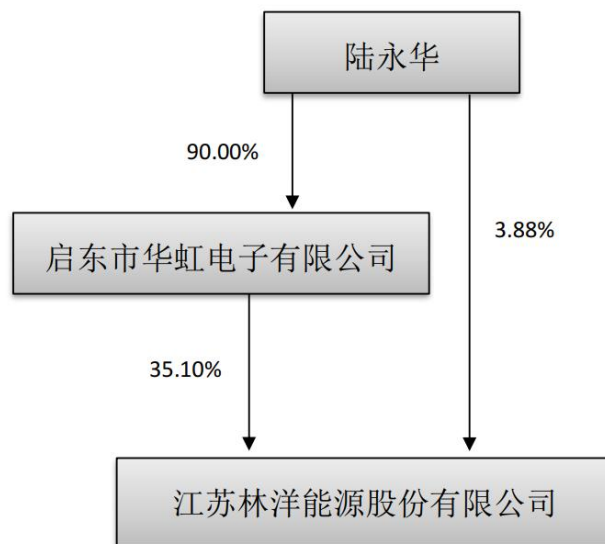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23,127,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1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陆永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9,8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陆永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5.4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洋能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洋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2025 年度林洋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487,559.15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一、 针对智能配用电产品及发电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与管理层讨论，了解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 2) 执行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测试，并通过检查选取的样本执行细节测试； 3) 取得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有关收入确认和退货的关键条款； 4) 对于发电业务获取电站电力销售单价依据文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再生能源补贴文件等，通过抽样检查购售电合同、电费确认单等，对与电量销售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向主要客户寄送记录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函

证，并通过检查相关文档，对管理层提供的其对重大差异所进行的调节进行复核；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并查看期后回款情况；

- 6) 比较分析同类别商品上下年度的收入情况；
- 7) 检查接近期末的交易以确定其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针对光伏电站 EPC 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履行进度的准确性；
- 3)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检查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测试；
- 5)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三、针对储能产品、光伏产品及智维服务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验收报告、销售回款以及其他支持性凭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

	<p>合公司的会计政策；</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营业收入发生额情况，评价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二、应收账款减值</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林洋能源合并报表附注七、(5) 所述，林洋能源应收账款余额 372,092.2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677.13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林洋能源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p> <p>2) 获取林洋能源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客户的信用期，并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客户分类余额结存状况及信用期执行情况分析；</p> <p>3) 分析林洋能源分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p> <p>4) 复核应收账款的账龄，对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p> <p>5)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复核，并检查公司坏账核销的审批手续；</p> <p>6) 将林洋能源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p>

四、其他信息

林洋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林洋能源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林洋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林洋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林洋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洋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林洋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劼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玮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69,226,422.57	4,575,625,57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868,206,337.39	1,741,929,242.95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383,177.11	49,111.94
应收票据	七、4		
应收账款	七、5	3,364,151,389.63	4,308,031,460.3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35,619,904.34	94,109,805.19
预付款项	七、8	290,395,845.59	91,051,714.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85,226,696.83	161,541,001.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65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682,309,183.29	2,776,148,454.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7,376,802.18	209,112,098.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5,375,378.36	6,207,359.8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9,650,449.24	312,226,940.70
流动资产合计		14,057,921,586.53	14,276,032,76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00,033,330.36	288,947,62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4,178,000.00	44,87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93,934,113.50	239,979,255.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625,672,928.97	8,394,659,823.16
在建工程	七、22	466,313,421.15	128,070,11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1,852,037.41	4,824,865.2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3,711,279.23	277,420,315.91
无形资产	七、26	231,107,872.77	216,094,083.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8,796,556.36	66,803,95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19,452,419.97	233,682,56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61,443,555.68	517,502,98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46,495,515.40	10,412,863,593.61
资产总计		25,204,417,101.93	24,688,896,36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58,455,401.35	605,026,70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357,351,325.35	1,101,713,306.60
应付账款	七、36	2,377,813,830.91	2,879,991,457.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39,783,714.37	174,476,46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0,777,063.61	162,774,508.71
应交税费	七、40	102,589,247.12	212,427,867.8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0,703,042.57	143,225,176.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79,390,218.82	444,876,644.2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32,238.16	11,628,098.67
流动负债合计		5,998,096,082.26	5,736,140,221.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122,484,495.06	1,880,803,968.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6,885,170.54	262,806,655.10
长期应付款	七、48	1,479,046,675.65	985,563,49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9,389,653.35	28,641,939.25
递延收益	七、51	32,966,284.88	30,363,89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810,486.56	12,664,196.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3,413,603.91	13,583,18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7,996,369.95	3,214,427,338.98
负债合计		9,876,092,452.21	8,950,567,56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60,169,156.00	2,060,169,1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638,807,393.05	7,616,627,798.21
减：库存股	七、56	158,023,360.71	194,252,410.7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062,828.81	4,554,495.81
专项储备	七、58	3,036,350.09	4,582,819.85
盈余公积	七、59	593,938,826.34	530,231,78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097,295,781.96	5,643,422,28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48,286,975.54	15,665,335,929.84
少数股东权益		80,037,674.18	72,992,87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5,328,324,649.72	15,738,328,80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5,204,417,101.93	24,688,896,362.27

公司负责人：尹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9,475,810.04	1,606,644,50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551,797.45	973,988,727.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569,781,598.23	1,422,581,938.13
应收款项融资		12,599,269.80	12,011,032.38
预付款项		10,929,356.66	11,071,010.0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082,332,030.02	3,085,695,267.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4,254,843.78	384,851,332.16
存货		462,967,318.21	555,266,792.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2,810,913.88	25,003,898.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09,287.84	8,500,032.42
流动资产合计		7,217,857,382.13	7,700,763,199.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707,639,493.24	4,671,205,18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78,000.00	44,87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95,289.28	6,886,751.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9,682,803.06	401,645,018.40
在建工程		56,127,390.68	16,976,680.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202,283.59	25,550,411.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82,916.87	7,197,7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8,906.78	19,088,94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7,963,509.44	1,747,601,98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3,430,592.94	6,941,030,765.29
资产总计		14,241,287,975.07	14,641,793,96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2,236.11	380,208,0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8,535,252.00	410,374,569.95
应付账款		646,121,236.36	804,908,436.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711,994.90	36,936,637.30
应付职工薪酬		76,326,275.33	74,490,036.08
应交税费		29,069,556.51	68,590,424.90
其他应付款		52,675,559.06	82,893,015.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680,104.59	211,978,110.56
其他流动负债		178,916.18	3,099,168.39
流动负债合计		1,600,331,131.04	2,073,478,48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915,722.64	59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792,452.83	27,136,800.00
递延收益		7,516,336.52	8,686,18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06,094.89	4,448,34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430,606.88	637,271,325.52
负债合计		2,354,761,737.92	2,710,749,80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0,169,156.00	2,060,169,1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27,858,378.12	7,518,406,426.73
减：库存股		158,023,360.71	194,252,410.71
其他综合收益		1,264,290.00	1,859,29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3,938,826.34	530,231,781.00
未分配利润		1,861,318,947.40	2,014,629,91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86,526,237.15	11,931,044,15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41,287,975.07	14,641,793,964.89

公司负责人：尹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75,591,547.08	6,742,389,562.5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875,591,547.08	6,742,389,562.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6,800,922.13	5,725,249,447.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85,729,667.15	4,750,740,25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9,331,456.07	61,463,023.69
销售费用	七、63	172,839,814.71	152,591,137.43
管理费用	七、64	533,993,336.57	476,164,717.69
研发费用	七、65	239,775,384.85	269,021,306.40
财务费用	七、66	65,131,262.78	15,269,010.48
其中：利息费用		120,548,555.21	108,584,589.55
利息收入		89,295,484.71	91,116,871.11
加：其他收益	七、67	75,962,627.34	77,283,23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253,905.57	42,097,40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39,018.20	8,166,205.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9,346,807.07	-62,550,97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3,878,435.47	-144,237,82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337,523.79	1,312,97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644,389.04	1,510,221.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292,191.35	932,555,150.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542,505.54	15,441,299.8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867,454.78	24,632,75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967,242.11	923,363,699.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4,037,943.73	153,178,92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929,298.38	770,184,776.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929,298.38	770,184,776.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254,911.54	752,882,444.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25,613.16	17,302,33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16,681.45	-4,252,868.0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000.00	820,787.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03,333.00	-5,073,655.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245,979.83	765,931,908.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尹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616,150,824.24	2,592,428,133.2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08,524,377.15	1,777,725,943.00
税金及附加		18,948,034.47	15,571,605.98
销售费用		86,038,961.95	81,808,337.54
管理费用		184,053,446.11	196,401,545.63
研发费用		119,105,053.41	104,923,641.10
财务费用		22,374,761.96	-1,887,963.24
其中：利息费用		37,503,545.38	42,886,351.16
利息收入		38,579,839.52	36,993,026.44
加：其他收益		52,178,903.27	56,506,23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49,201,797.06	207,248,19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90,278.53	11,571,85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8,883.41	7,894,683.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02,115.51	-2,018,500.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57,453.23	23,794,35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04.50	4,662,199.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918,315.15	715,972,195.86
加：营业外收入		279,821.34	4,737,398.20
减：营业外支出		2,535,366.00	12,386,74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662,770.49	708,322,848.13
减：所得税费用		50,592,317.14	77,320,98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070,453.35	631,001,86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070,453.35	631,001,86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5,000.00	820,787.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000.00	820,787.8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5,000.00	820,787.8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475,453.35	631,822,655.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尹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5,589,484.89	8,142,218,388.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163,905.35	100,378,91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5,496,965.27	522,761,10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5,250,355.51	8,765,358,40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0,719,602.45	5,911,740,779.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085,086.74	772,107,04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421,977.32	612,503,92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6,148,484.33	495,809,95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6,375,150.84	7,792,161,7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75,204.67	973,196,70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6,985,258.84	9,371,879,288.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56,262.03	46,454,11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70,948,050.73	42,821,077.86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3,561,574.28	25,880,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5,000,000.00	451,650,10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4,451,145.88	9,938,684,99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860,474.84	862,592,76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81,825,723.21	9,536,104,929.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980.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9,725,178.14	10,398,697,69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74,032.26	-460,012,70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82,713.68	2,598,607.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82,713.68	2,598,607.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4,961,551.62	1,711,945,341.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644,265.30	1,714,543,949.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2,058,585.48	1,578,011,96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979,607.45	716,540,06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000.00	1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9,857,469.25	31,547,96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895,662.18	2,326,099,99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8,603.12	-611,556,0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9,184.19	6,553,232.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330,591.34	-91,818,80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3,734,753.06	4,115,553,55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6,065,344.40	4,023,734,753.06

公司负责人：尹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0,579,189.39	2,291,628,15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912,381.67	64,764,95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7,081.43	72,013,4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948,652.49	2,428,406,52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6,637,535.12	1,571,717,727.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004,556.50	305,799,64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00,235.16	126,550,94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40,077.68	208,780,69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582,404.46	2,212,849,0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66,248.03	215,557,50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9,730,554.90	5,8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419,909.67	61,465,70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4,303.45	6,925,57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708,773.18	3,454,761,70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393,541.20	9,377,652,97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354,110.71	78,258,10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3,994,389.90	5,60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400,000.00	3,081,722,60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748,500.61	8,765,480,71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645,040.59	612,172,26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440,722.64	8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440,722.64	1,04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2,775,000.00	1,04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764,401,772.49	659,733,929.11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176,772.49	1,706,533,92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36,049.85	-666,433,92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69,800.94	9,423,58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05,437.83	170,719,42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856,017.19	1,301,136,58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061,455.02	1,471,856,017.19

公司负责人：尹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169,156.00				7,616,627,798.21	194,252,410.71	4,554,495.81	4,582,819.85	530,231,781.00		5,643,422,289.68		15,665,335,929.84	72,992,872.10	15,738,328,80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0,169,156.00				7,616,627,798.21	194,252,410.71	4,554,495.81	4,582,819.85	530,231,781.00		5,643,422,289.68		15,665,335,929.84	72,992,872.10	15,738,328,80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79,594.84	-36,229,050.00	8,508,333.00	-1,546,469.76	63,707,045.34		-546,126,507.72		-417,048,954.30	7,044,802.08	-410,004,15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8,333.00				244,254,911.54		252,763,244.54	-20,517,264.71	232,245,97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79,594.84	-36,229,050.00							58,408,644.84	27,682,066.79	86,090,711.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682,066.79	27,682,066.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36,874.33								12,336,874.33		12,336,874.33
4.其他					9,842,720.51	-36,229,050.00							46,071,770.51		46,071,770.51
(三)利润分配									63,707,045.34		-790,381,419.26		-726,674,373.92	-120,000.00	-726,794,373.92
1.提取盈余公积									63,707,045.34		-63,707,045.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6,674,373.92		-726,674,373.92	-120,000.00	-726,794,373.9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46,469.76					-1,546,469.76		-1,546,469.76
1.本期提取								38,837,496.83					38,837,496.83		38,837,496.83
2.本期使用								40,383,966.59					40,383,966.59		40,383,966.5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169,156.00				7,638,807,393.05	158,023,360.71	13,062,828.81	3,036,350.09	593,938,826.34		5,097,295,781.96		15,248,286,975.54	80,037,674.18	15,328,324,649.72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169,156.00				7,606,962,554.26	230,061,301.26	8,807,363.88	2,016,272.38	467,131,594.28		5,571,912,424.49	15,486,938,064.03	96,604,720.39	15,583,542,78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0,169,156.00				7,606,962,554.26	230,061,301.26	8,807,363.88	2,016,272.38	467,131,594.28		5,571,912,424.49	15,486,938,064.03	96,604,720.39	15,583,542,78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5,243.95	-35,808,890.55	-4,252,868.07	2,566,547.47	63,100,186.72		71,509,865.19	178,397,865.81	-23,611,848.29	154,786,017.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2,868.07				752,882,444.55	748,629,576.48	17,302,332.01	765,931,908.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65,243.95	-35,808,890.55						45,474,134.50	-39,594,180.30	5,879,954.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98,607.89	2,598,607.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51,316.50							8,951,316.50		8,951,316.50
4. 其他					713,927.45	-35,808,890.55						36,522,818.00	-42,192,788.19	-5,669,970.19
(三) 利润分配									63,100,186.72		-681,372,579.36	-618,272,392.64	-1,320,000.00	-619,592,392.64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00,186.72		-63,100,186.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8,272,392.64	-618,272,392.64	-1,320,000.00	-619,592,392.6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66,547.47				2,566,547.47		2,566,547.47
1. 本期提取								46,308,362.71				46,308,362.71		46,308,362.71
2. 本期使用								43,741,815.24				43,741,815.24		43,741,815.2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169,156.00				7,616,627,798.21	194,252,410.71	4,554,495.81	4,582,819.85	530,231,781.00		5,643,422,289.68	15,665,335,929.84	72,992,872.10	15,738,328,801.94

公司负责人：尹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169,156.00				7,518,406,426.73	194,252,410.71	1,859,290.00		530,231,781.00	2,014,629,913.31	11,931,044,15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0,169,156.00				7,518,406,426.73	194,252,410.71	1,859,290.00		530,231,781.00	2,014,629,913.31	11,931,044,15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1,951.39	-36,229,050.00	-595,000.00		63,707,045.34	-153,310,965.91	-44,517,91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000.00			637,070,453.35	636,475,45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51,951.39	-36,229,050.00					45,681,001.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18,910.67						1,618,910.67
4. 其他					7,833,040.72	-36,229,050.00					44,062,090.72
（三）利润分配									63,707,045.34	-790,381,419.26	-726,674,373.92
1. 提取盈余公积									63,707,045.34	-63,707,045.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6,674,373.92	-726,674,373.9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248,672.31		5,248,672.31
2. 本期使用									5,248,672.31		5,248,672.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169,156.00				7,527,858,378.12	158,023,360.71	1,264,290.00		593,938,826.34	1,861,318,947.40	11,886,526,237.1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169,156.00				7,501,933,970.97	230,061,301.26	1,038,502.18		467,131,594.28	2,065,000,625.42	11,865,212,54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0,169,156.00				7,501,933,970.97	230,061,301.26	1,038,502.18		467,131,594.28	2,065,000,625.42	11,865,212,54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472,455.76	-35,808,890.55	820,787.82		63,100,186.72	-50,370,712.11	65,831,608.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0,787.82			631,001,867.25	631,822,655.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72,455.76	-35,808,890.55					52,281,346.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51,316.50						8,951,316.50
4. 其他					7,521,139.26	-35,808,890.55					43,330,029.81
(三) 利润分配									63,100,186.72	-681,372,579.36	-618,272,392.64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00,186.72	-63,100,186.7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18,272,392.64	-618,272,392.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895,400.00			4,895,400.00
2. 本期使用								4,895,400.00			4,895,40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169,156.00				7,518,406,426.73	194,252,410.71	1,859,290.00		530,231,781.00	2,014,629,913.31	11,931,044,156.33

公司负责人：尹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7,5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法定代表人为陆永华，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三个板块业务。

2012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8,00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 10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729 万股，定向增发变更后的股本为 355,29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18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70 万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173,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57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601,571.00 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323 号) 核准, 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91,264,663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866,234.00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497,866,234 股为基数, 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4,665,585.00 元。

2017 年 2 月 7 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向 221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2,156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4,091,819.00 元。

2018 年 2 月 8 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向 2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16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5,691,819.00 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54 万股, 其中 285,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 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5,406,419.00 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8,000 股并注销, 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4,958,419.00 元。

2019 年 7 月 1 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并注销, 同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回购 7,221,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57,657,419.00 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将合计 8,792,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48,865,419.00 元。

2021 年 9 月 2 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赎回“林洋转债”的议案》, 累计转股数量为 353,268,319 股, 其中 311,303,737 股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 41,964,582 股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股份 (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的股份不涉及增加公司总股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60,169,156.00 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单项在建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当期增加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合并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

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

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且几乎没有信用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款项和少量暂时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款项，预计回款期较长的，按照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控制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出口退税、政府补助等，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受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3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10	18-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22.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0
风力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储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生物资产系油用牡丹，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20 年，残值率为零。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5、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注	注
专利技术	10-17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10	预计使用年限

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认定其使用寿命。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收入

内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根据合同交付条款确认收入。

(2) 储能产品收入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3) 发电收入

电力收入在电力供应至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或业主时确认。

(4) 电站销售收入

电站 EPC 业务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电站 BT 业务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电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持有销售的光伏电站用于在市场上找寻第三方客户予以出售，光伏电站销售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公司光伏产品业务的延伸。根据市场情况，目前光伏电站的转让多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当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完成且根据不可撤销销售合同判定相关电站的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公司确认光伏电站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光伏电站资产的销售，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上，加上电站项目公司对应的负债，减去电站项目公司除电站资产外剩余资产，将股权对价还原为电站资产的对价，公司将电站资产确认为电站销售成本。

(5) 光伏产品收入

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签收时确认。

(6) 智维服务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依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

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最终形成一项或多项长期资产，且该长期资产可以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相关投入最终将计入相关会计期间费用。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直接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

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17%、19%、20%、22%、25%、9%、10%、2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PT LINYANG ENERGY CEMERLANG	22
PT INTI SMART TEKNOLOGI	22
LINYANG NEW ENERGY (THAILAND) CO.LTD.	20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5
EGM Innovations Germany gmbh	15
UAB ELGAMA ELEKTRONIKA	16
武汉奥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Solarfun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B.V.	19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RADING PTE LTD	17
Ecovolt New Energy Pte Ltd	17
SMARTVOLT ENERGY PTE. LTD.	17
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15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15
SOLARFUN RENEWABLE ENERGY POLAND Sp. z o.o.	9
SOLARFAN RENEWABLE ENERGY BULGARIA EOOD	10
SAF SOLARE S.R.L.	24
SA SOLARE SETTE	24
SA SOLARE TRE	24
SA SOLARE NOVE S.R.L.	24
SA SOLARE DIECI S.R.L.	2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1.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22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安徽永安电子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40034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3. 2025 年 11 月 18 日，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20049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5 年至 202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4. 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自取得第一笔光伏发电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2023 年 12 月 13 日，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139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财税【2023】6 号），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以内的不再分段计算，统一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奥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32 家公司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优惠条件。

7.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CR2024320105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8. 2025 年 12 月 19 日，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20154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5 年至 202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07.29	6,415.94
银行存款	3,875,343,359.42	3,523,675,126.10
其他货币资金	993,876,155.86	1,051,944,037.0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869,226,422.57	4,575,625,579.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3,857,178.93	517,605,840.87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1,902,141.4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8,206,337.39	1,741,929,242.95	/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98,733,112.05	/
其他	1,868,206,337.39	1,643,196,130.9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868,206,337.39	1,741,929,242.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远期	383,177.11	49,111.94
合计	383,177.11	49,111.94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3,114,752.35	2,412,012,956.66
其中一年以内	1,473,114,752.35	2,412,012,956.66
1 至 2 年	732,896,120.37	874,952,703.61
2 至 3 年	548,915,628.82	351,254,077.75
3 年以上	965,996,193.01	995,560,817.33
小计	3,720,922,694.55	4,633,780,555.35
减：坏账准备	356,771,304.92	325,749,095.05
合计	3,364,151,389.63	4,308,031,460.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0,922,694.55	100.00	356,771,304.92	9.59	3,364,151,389.63	4,633,780,555.35	100.00	325,749,095.05	7.03	4,308,031,460.30
其中：										
账龄组合	2,015,621,298.71	54.17	262,507,204.83	13.02	1,753,114,093.88	2,505,930,226.16	54.08	228,879,867.01	9.13	2,277,050,359.15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1,705,301,395.84	45.83	94,264,100.09	5.53	1,611,037,295.75	2,127,850,329.19	45.92	96,869,228.04	4.55	2,030,981,101.15
合计	3,720,922,694.55	/	356,771,304.92	/	3,364,151,389.63	4,633,780,555.35	/	325,749,095.05	/	4,308,031,460.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1,120,319.46	59,556,016.01	5.00
1 至 2 年	475,268,484.75	47,526,848.48	10.00
2 至 3 年	276,868,791.66	83,060,637.50	30.00
3 年以上	72,363,702.84	72,363,702.84	100.00
合计	2,015,621,298.71	262,507,20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28,879,867.01	33,618,208.51		52,632.00	61,761.31	262,507,204.83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96,869,228.04	-2,331,298.38			-273,829.57	94,264,100.09
合计	325,749,095.05	31,286,910.13		52,632.00	-212,068.26	356,771,304.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63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687,793,481.46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4.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1,532,348.89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工程施工	13,500,092.45	675,004.63	12,825,087.82	193,598,981.87	9,490,781.93	184,108,199.94
质量保证金	31,946,381.03	7,394,666.67	24,551,714.36	49,443,071.61	24,439,173.35	25,003,898.26
合计	45,446,473.48	8,069,671.30	37,376,802.18	243,042,053.48	33,929,955.28	209,112,098.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46,473.48	100.00	8,069,671.30	17.76	37,376,802.18	243,042,053.48	100.00	33,929,955.28	13.96	209,112,098.20
其中：										
账龄组合	45,446,473.48	100.00	8,069,671.30	17.76	37,376,802.18	243,042,053.48	100.00	33,929,955.28	13.96	209,112,098.20
合计	45,446,473.48	/	8,069,671.30	/	37,376,802.18	243,042,053.48	/	33,929,955.28	/	209,112,098.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00,092.45	675,004.63	5.00
1 至 2 年	23,986,797.88	2,398,679.79	10.00
2 至 3 年	4,233,708.96	1,270,112.69	30.00
3 年以上	3,725,874.19	3,725,874.19	100.00
合计	45,446,473.48	8,069,671.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待结算工程施工	9,490,781.93	-8,815,777.30				675,004.63	
质量保证金	24,439,173.35	-17,044,506.68				7,394,666.67	
合计	33,929,955.28	-25,860,283.98				8,069,671.3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5,619,904.34	94,109,805.19
合计	135,619,904.34	94,109,805.1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190,846,064.81	
合计	1,190,846,064.8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4,109,805.19	2,156,417,654.22	2,114,907,555.07		135,619,904.34	
合计	94,109,805.19	2,156,417,654.22	2,114,907,555.07		135,619,904.34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666,319.15	95.62	70,521,333.35	77.45
1 至 2 年	3,054,566.45	1.05	18,676,670.69	20.51
2 至 3 年	8,459,483.67	2.91	705,088.63	0.77
3 年以上	1,215,476.32	0.42	1,148,621.71	1.27
合计	290,395,845.59	100.00	91,051,714.3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0,531,224.33	69.05
第二名	28,855,196.23	9.94
第三名	12,011,173.45	4.14
第四名	4,037,962.50	1.39
第五名	3,036,800.00	1.05
合计	248,472,356.51	85.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657.81	
其他应收款	385,176,039.02	161,541,001.72
合计	385,226,696.83	161,541,001.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7.81	
合计	50,657.8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9,557,297.96	121,352,444.26
其中一年以内	379,557,297.96	121,352,444.26
1至2年	26,608,466.58	58,259,068.63
2至3年	38,402,195.09	109,936,426.04
3年以上	125,601,019.33	27,456,738.16
小计	570,168,978.96	317,004,677.09
减：坏账准备	184,992,939.94	155,463,675.37
合计	385,176,039.02	161,541,001.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785,771.46	40,166,233.57
备用金	2,507,508.35	4,059,041.01
出口退税	64,689,898.35	38,038,280.11
代收代付款项	4,245,715.64	3,696,270.56
企业间往来	96,492,074.42	92,244,539.12
政府补助	461,731.54	496,470.43
其他往来款	381,986,279.20	138,303,842.29
合计	570,168,978.96	317,004,677.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712,034.64	142,797,595.35	7,954,045.38	155,463,675.3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25,048.36	1,725,048.36		
--转入第三阶段		-122,615,109.00	122,615,109.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033,993.75	25,347,120.60	-5,892,114.36	32,488,999.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3,388.00	58,500.00	71,888.00
其他变动	-172,822.42		-2,715,025.00	-2,887,847.4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848,157.61	47,241,267.31	121,903,515.02	184,992,939.94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21,331,074.51	1,405,760.00				22,736,834.51
信用风险组合	134,132,600.86	31,083,239.99		71,888.00	-2,887,847.42	162,256,105.43
合计	155,463,675.37	32,488,999.99		71,888.00	-2,887,847.42	184,992,939.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888.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90,926,626.70	15.95	其他往来款	1年以内	4,546,331.34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367,116.04	14.62	其他往来款	1年以内	4,168,355.80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4,272,483.28	11.27	其他往来款	1年以内	3,213,624.16
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	56,400,000.00	9.89	其他往来款	3年以上	56,400,000.00
出口退税	53,374,659.98	9.36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合计	348,340,886.00	61.09	/	/	68,328,311.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111,459.42	14,197,614.14	292,913,845.28	753,474,336.64	12,527,413.51	740,946,923.13
在产品	37,285,053.28		37,285,053.28	27,099,633.09		27,099,633.09
库存商品	304,211,527.04	14,287,651.32	289,923,875.72	457,677,192.94	13,217,502.36	444,459,690.58
周转材料	957,154.67		957,154.67	885,345.15		885,345.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979,086,243.30	14,654.88	1,979,071,588.42	1,484,555,461.20		1,484,555,461.20
农业生产成本	659,002.80		659,002.80	806,320.48		806,320.48
委托加工物资	13,896,723.81	32,391.86	13,864,331.95	22,274,763.14	32,391.86	22,242,371.28
自制半成品	53,846,086.81	127,969.57	53,718,117.24	55,222,839.09	70,129.59	55,152,709.50
发出商品	13,916,213.93		13,916,213.93			
合计	2,710,969,465.06	28,660,281.77	2,682,309,183.29	2,801,995,891.73	25,847,437.32	2,776,148,454.4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27,413.51	12,622,857.17		10,952,656.54		14,197,614.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217,502.36	9,265,762.45	86,706.00	8,282,319.49		14,287,651.3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4,654.88				14,654.88
委托加工物资	32,391.86					32,391.86
自制半成品	70,129.59	57,886.08		46.10		127,969.57
合计	25,847,437.32	21,961,160.58	86,706.00	19,235,022.13		28,660,281.7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375,378.36	6,207,359.81
合计	15,375,378.36	6,207,359.8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914,792.54	67,995,136.91
待摊费用	3,924,293.65	6,829,373.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913,479.45	3,063,817.44
预缴增值税	210,811.64	1,047,889.24
增值税留抵税额	330,687,071.96	233,290,723.14
合计	409,650,449.24	312,226,940.70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271,153.98		4,495,784.50	-775,369.48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33,585,318.76			-1,368,871.31						32,216,447.45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75,510.86			899,348.84						22,774,859.70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2,748,700.00			988.29						2,749,688.29	185,441.05
感知数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221,467.02			554,279.40		1,338,710.00				2,114,456.42	16,796,228.74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88,798,895.33			12,579,902.79		6,494,330.72				207,873,128.84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841,681.25			-514,514.90						327,166.35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29,667,449.83			-4,697,349.49						24,970,100.34	
SMART GRID POLSKA SP. Z O.O.	0.00	5,014.05		-4,702.67	-311.38					0.00	
UAB Bess Sprendimai	0.00	4,928.28		-4,728.36	-199.92					0.00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37,447.88			-592,960.52						5,344,487.36	
上海林洋与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337,004.39						1,662,995.61	
小计	288,947,624.91	2,009,942.33	4,495,784.50	5,739,018.20	-511.30	7,833,040.72				300,033,330.36	16,981,669.79
合计	288,947,624.91	2,009,942.33	4,495,784.50	5,739,018.20	-511.30	7,833,040.72				300,033,330.36	16,981,669.7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44,878,000.00				700,000.00		44,178,000.00	20,958,185.29	1,487,400.00		管理层指定
合计	44,878,000.00				700,000.00		44,178,000.00	20,958,185.29	1,487,4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78,992.00	68,100,000.00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3,621.05	33,534,169.10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上海镇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48,700.00	23,265,300.00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	42,193,035.00
英大(苏州)综合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5,289.28	6,886,751.37
嘉兴微铸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A&G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II, F.C.R.	2,470,650.00	
PHOTOVOLTAIC FOUNDRY PTE. LTD.	2,706,861.17	
合计	193,934,113.50	239,979,255.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指定理由和依据：

上述金融资产不满足交易性金融资产认定条件，但未来将通过出售获取现金流，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25,672,928.97	8,394,659,823.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625,672,928.97	8,394,659,82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光伏电站	风力电站	储能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6,791,598.00	1,731,727,521.08	33,580,980.38	322,709,745.74	5,766,542,950.38	776,118,675.68	293,467,976.43	11,080,939,447.69
2.本期增加金额	217,242,875.23	78,429,024.11	5,783,747.17	30,814,797.76	466,328,032.91	791,484,079.50	536,829,559.68	2,126,912,116.36
(1) 购置	2,025,737.27	49,941,582.52	5,783,747.17	13,665,312.18				71,416,379.14
(2) 在建工程转入	215,217,137.96	28,487,441.59		17,149,485.58	466,328,032.91	791,484,079.50	536,829,559.68	2,055,495,737.2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3,597,208.13	15,076,182.91	3,249,434.61	7,827,758.72	1,382,994,170.62		187,021,950.37	1,649,766,705.36
(1) 处置或报废		15,040,777.91	3,246,784.52	7,317,299.37	109,382,666.94			134,987,528.74
(2) 其他	53,597,208.13	35,405.00	2,650.09	510,459.35	1,273,611,503.68		187,021,950.37	1,514,779,176.62
4.期末余额	2,320,437,265.10	1,795,080,362.28	36,115,292.94	345,696,784.78	4,849,876,812.67	1,567,602,755.18	643,275,585.74	11,558,084,858.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2,763,943.87	532,708,208.03	21,530,906.47	185,434,141.80	1,363,842,929.04	24,810,640.32	23,581,305.84	2,674,672,075.37
2.本期增加金额	70,299,234.88	147,592,878.15	4,456,493.69	32,982,786.64	235,467,986.65	47,069,482.75	73,795,442.28	611,664,305.04
(1) 计提	70,299,234.88	147,592,878.15	4,456,493.69	32,982,786.64	235,467,986.65	47,069,482.75	73,795,442.28	611,664,305.04
3.本期减少金额	1,073,339.19	5,409,083.18	2,677,666.48	6,306,673.39	343,505,786.42	368,959.86	5,860,853.02	365,202,361.54
(1) 处置或报废		5,386,246.74	2,675,281.48	5,847,259.90	25,645,197.68			39,553,985.80
(2) 其他	1,073,339.19	22,836.44	2,385.00	459,413.49	317,860,588.74	368,959.86	5,860,853.02	325,648,375.74
4.期末余额	591,989,839.56	674,892,003.00	23,309,733.68	212,110,255.05	1,255,805,129.27	71,511,163.21	91,515,895.10	2,921,134,018.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076,586.41	2,137,231.67		393,731.08				11,607,549.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98,731.72		230,906.59				329,638.31



(1) 处置或报废		98,731.72		230,906.59				329,638.31
4. 期末余额	9,076,586.41	2,038,499.95		162,824.49				11,277,910.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9,370,839.13	1,118,149,859.33	12,805,559.26	133,423,705.24	3,594,071,683.40	1,496,091,591.97	551,759,690.64	8,625,672,928.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24,951,067.72	1,196,882,081.38	12,050,073.91	136,881,872.86	4,402,700,021.34	751,308,035.36	269,886,670.59	8,394,659,823.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185,214,448.00	正在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6,811,646.98	86,302,861.81
工程物资	59,501,774.17	41,767,257.61
合计	466,313,421.15	128,070,119.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1,100,949.58		1,100,949.58	15,164,789.73		15,164,789.73
风力发电	81,395,848.29		81,395,848.29	21,361,374.98		21,361,374.98
光伏电站	235,211,801.34	4,101,567.96	231,110,233.38	25,702,778.82		25,702,778.82
设备安装	82,916,280.05		82,916,280.05	8,126,397.97		8,126,397.97
装饰工程	10,288,335.68		10,288,335.68	6,943,767.17		6,943,767.17
储能电站				9,003,753.14		9,003,753.14
合计	410,913,214.94	4,101,567.96	406,811,646.98	86,302,861.81		86,302,861.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风力发电	1,470,000,000.00	10,906,246.34	814,219,261.26	772,678,897.79		52,446,609.81	62.31	62.31%	11,750,191.46	11,750,191.46	1.14	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光伏电站	650,000,000.00		490,726,288.34	327,122,445.66		163,603,842.68	83.80	83.80%	5,366,601.30	5,366,601.30	1.80	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厂房建设	283,000,000.00	15,164,789.73	222,900,560.31	238,065,350.04			91.69	9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合计		26,071,036.07	1,527,846,109.91	1,337,866,693.49		216,050,452.49			17,116,792.76	17,116,792.7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电站设备大修理工程		4,101,567.96		4,101,567.96	设备大修理预计损失
合计		4,101,567.96		4,101,567.96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9,501,774.17		59,501,774.17	41,767,257.61		41,767,257.61
合计	59,501,774.17		59,501,774.17	41,767,257.61		41,767,257.61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成熟	未成熟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12,101.14								6,412,101.14
2.本期增加金额		134,557.92							134,557.92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134,557.92							134,557.92
3.本期减少金额	4,033,748.27								4,033,748.27
(1) 处置	4,033,748.27								4,033,748.27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378,352.87	134,557.92							2,512,910.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87,235.91								1,587,235.91
2.本期增加金额	243,384.72								243,384.72
(1) 计提	243,384.72								243,38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169,747.25								1,169,747.25

(1) 处置	1,169,747.25								1,169,747.25
(2) 其他									
4.期末余额	660,873.38								660,873.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7,479.49	134,557.92							1,852,037.41
2.期初账面价值	4,824,865.23								4,824,865.23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7,491,317.42	70,688,647.52	348,179,964.94
2.本期增加金额	43,912,924.18	23,843,947.13	67,756,871.31
—新增租赁	43,912,924.18	23,843,947.13	67,756,871.31
3.本期减少金额	94,173,068.19	5,125,038.90	99,298,107.09
—处置	2,504,732.50	5,125,038.90	7,629,771.40
—其他	91,668,335.69		91,668,335.69
4.期末余额	227,231,173.41	89,407,555.75	316,638,729.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292,541.17	17,467,107.86	70,759,649.03

2.本期增加金额	15,764,272.35	12,005,016.50	27,769,288.85
(1) 计提	15,764,272.35	12,005,016.50	27,769,288.85
3.本期减少金额	23,033,127.06	2,568,360.89	25,601,487.95
(1) 处置		2,568,360.89	2,568,360.89
(2) 其他	23,033,127.06		23,033,127.06
4.期末余额	46,023,686.46	26,903,763.47	72,927,449.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207,486.95	62,503,792.28	243,711,279.23
2.期初账面价值	224,198,776.25	53,221,539.66	277,420,315.9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904,180.61	200,000.00		70,893,411.32	7,203,818.96	303,201,410.89
2.本期增加金额	37,857,483.13			4,609,673.41		42,467,156.54
(1) 购置	6,217,639.87			4,609,673.41		10,827,313.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1,639,843.26					31,639,843.26
3.本期减少金额	3,461,093.74				7,203,818.96	10,664,912.70
(1) 处置						
(2) 其他	3,461,093.74				7,203,818.96	10,664,912.70
4.期末余额	259,300,570.00	200,000.00		75,503,084.73		335,003,654.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993,768.18	146,193.12		47,364,882.69	6,602,483.80	87,107,327.79
2.本期增加金额	13,008,113.15	12,182.76		10,831,812.86		23,852,108.77
(1) 计提	6,301,352.49	12,182.76		10,831,812.86		17,145,348.11
(2) 其他	6,706,760.66					6,706,760.66
3.本期减少金额	461,170.80				6,602,483.80	7,063,654.60
(1) 处置	461,170.80				6,602,483.80	7,063,654.60

4.期末余额	45,540,710.53	158,375.88		58,196,695.55		103,895,781.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759,859.47	41,624.12		17,306,389.18		231,107,872.77
2.期初账面价值	191,910,412.43	53,806.88		23,528,528.63	601,335.16	216,094,083.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758,001.45	2,685,123.94	7,341,488.79	160,122.29	9,941,514.31
其他	52,045,951.19	10,943,659.40	14,134,568.54		48,855,042.05
合计	66,803,952.64	13,628,783.34	21,476,057.33	160,122.29	58,796,556.3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7,361,488.17	88,541,149.72	428,901,900.75	85,053,654.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2,958,437.87	163,711,574.89	683,259,401.17	118,395,192.55
可抵扣亏损	446,264,889.19	69,352,300.36	194,502,893.82	30,135,907.25
租赁负债	128,518,568.98	29,176,855.21	213,289,836.18	48,427,823.42
预计负债	15,792,452.83	2,368,867.92	27,136,800.00	4,070,5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04,710.72	1,215,706.61	8,113,248.63	1,216,987.29
股权激励	29,101.18	6,053.04	7,338,433.65	1,100,765.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6,981,669.79	2,547,250.47	16,981,669.79	2,547,250.47
其他	43,362,595.94	6,689,770.03	13,016,904.74	1,971,607.84
固定资产折旧	3,470,800.08	520,620.00	3,485,322.26	522,798.34
合计	2,062,844,714.75	364,130,148.25	1,596,026,410.99	293,442,506.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47,045.03	866,930.12	9,088,983.21	1,370,066.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68,252.06	3,667,063.02	54,048,894.10	13,512,22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7,400.00	223,110.00	2,187,400.00	328,110.00
使用权资产	120,114,333.60	27,254,478.35	203,902,620.37	46,301,549.08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90,936,977.09	13,640,546.56	72,747,936.88	10,912,190.53
其他	11,344,347.17	2,836,086.79		
合计	243,498,354.95	48,488,214.84	341,975,834.56	72,424,139.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77,728.28	319,452,419.97	59,759,942.66	233,682,56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77,728.28	3,810,486.56	59,759,942.66	12,664,196.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532.50	4,035,937.65
可抵扣亏损	139,093,210.91	140,986,362.73
合计	139,168,743.41	145,022,300.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7,892,217.82	
2026 年	15,157,734.40	40,855,078.79	
2027 年	24,201,363.01	45,816,260.55	
2028 年	25,235,482.70	35,162,686.58	
2029 年	35,025,337.15	6,892,168.40	
2030 年	28,932,770.21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4,367,950.59	
2034 年	7,588,348.17		
2035 年	2,952,175.27		
合计	139,093,210.91	140,986,362.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231,827,757.17	26,480,070.26	205,347,686.91	128,527,095.57	10,637,039.60	117,890,055.97
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	418,488,117.80		418,488,117.80	354,162,648.77		354,162,648.77
预付电站土地及设备款	12,269,323.86		12,269,323.86	11,431,358.78		11,431,358.78
预付固定资产	25,338,427.11		25,338,427.11	34,018,926.23		34,018,926.23
合计	687,923,625.94	26,480,070.26	661,443,555.68	528,140,029.35	10,637,039.60	517,502,989.75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3,161,078.17	403,161,078.17	注	注	551,890,826.00	551,890,826.00	注	注
应收票据								
存货	1,671,207,121.63	1,671,207,121.63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967,583,541.06	760,038,695.16	抵押	抵押借款	667,504,861.20	580,480,630.13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7,503,268.63	82,216,118.48	抵押	抵押借款	90,349,824.00	80,189,632.82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中：数据资源								
在建工程	200,804,600.99	200,804,600.99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340,259,610.48	3,117,427,614.43	/	/	1,309,745,511.20	1,212,561,088.95	/	/

其他说明：

注：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1,356,253.06	251,356,253.0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2,465,914.17	272,465,914.1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16,875.68	316,875.68	质押	履约保证金	9,247,349.52	9,247,349.52	质押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8,861,425.53	108,861,425.53	质押	履约保函保证金	130,208,464.63	130,208,464.63	质押	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679,705.42	12,679,705.42	质押	质量保函保证金	35,164,496.47	35,164,496.47	质押	质量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711,254.92	711,254.92	质押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3,984,076.49	3,984,076.49	质押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	发电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3,600,000.00	质押	发电量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4,611,720.00	4,611,720.00	质押	反担保保函保证金	2,165,720.00	2,165,720.00	质押	反担保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23.84	1,223.84	冻结	长时间未使用账户，停止支付	765,403.37	765,403.37	冻结	长时间未使用账户，停止支付
货币资金	21,619,619.72	21,619,619.72	冻结	法律诉讼冻结	2,540,492.64	2,540,492.64	冻结	法律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冻结	ETC 代扣代缴保证金	3,000.00	3,000.00	冻结	ETC 代扣代缴保证金
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4,777.71	4,777.71	冻结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货币资金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定期存单	61,741,131.00	61,741,131.00	质押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定期存单
合计	403,161,078.17	403,161,078.17			551,890,826.00	551,890,826.0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49,900,000.00	414,609,901.47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证	67,000,000.00	17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141,298,910.00	
应付利息	256,491.35	416,798.77
合计	658,455,401.35	605,026,700.2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57,351,325.35	1,101,713,306.60
合计	1,357,351,325.35	1,101,713,306.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1,714,229,724.63	2,298,592,693.72
应付固定资产款	636,593,558.82	548,974,272.05
应付其他	26,990,547.46	32,424,492.14
合计	2,377,813,830.91	2,879,991,457.9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39,783,714.37	174,476,460.20
合计	239,783,714.37	174,476,460.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442,168.69	765,300,380.48	757,608,791.99	170,133,757.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7,340.02	48,428,988.49	48,414,422.08	341,906.43
三、辞退福利	5,000.00	3,666,855.90	3,370,455.90	301,4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774,508.71	817,396,224.87	809,393,669.97	170,777,063.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280,551.66	684,080,653.29	676,451,495.40	168,909,709.55
二、职工福利费		28,438,323.71	28,438,323.71	
三、社会保险费	165,823.66	27,840,009.51	27,750,602.90	255,230.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544.30	24,811,231.60	24,723,831.99	248,943.91
工伤保险费	4,279.36	2,614,553.97	2,612,546.97	6,286.36
生育保险费		414,223.94	414,223.94	
四、住房公积金	243,760.00	21,310,550.34	21,341,877.34	212,4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033.37	3,630,843.63	3,626,492.64	756,384.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2,442,168.69	765,300,380.48	757,608,791.99	170,133,757.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8,921.43	46,866,887.35	46,854,263.17	331,545.61
2、失业保险费	8,418.59	1,562,101.14	1,560,158.91	10,360.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7,340.02	48,428,988.49	48,414,422.08	341,90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948,517.66	45,173,118.4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8,418,662.41	153,603,267.99
个人所得税	2,358,335.64	1,885,56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378.86	2,163,293.34
教育费附加	917,541.43	1,590,444.56
印花税	1,518,852.13	2,742,351.91
房产税	4,108,802.81	4,189,546.73
土地使用税	1,031,752.24	999,001.90
其他	11,403.94	81,281.23
合计	102,589,247.12	212,427,867.81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703,042.57	143,225,176.93
合计	110,703,042.57	143,225,176.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往来	82,371,097.16	84,651,339.41
预提费用	28,331,945.41	21,658,740.3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6,915,097.17
合计	110,703,042.57	143,225,176.9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2,186,968.55	424,537,537.8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5,129,327.83	2,295,718.9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994,191.18	15,813,508.34
应付利息	2,079,731.26	2,229,879.18
合计	979,390,218.82	444,876,644.28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232,238.16	11,628,098.67
合计	1,232,238.16	11,628,098.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81,037,939.95	707,009,597.50
信用借款	68,500,000.00	47,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888,166,606.64	595,944,410.76
保证、抵押借款	384,779,948.47	530,849,959.94
合计	2,122,484,495.06	1,880,803,96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2,234,681.68	356,837,525.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65,349,511.14	-94,030,870.86
合计	206,885,170.54	262,806,655.10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79,046,675.65	983,553,814.61
专项应付款		2,009,679.79
合计	1,479,046,675.65	985,563,494.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启东 1.35GW 滩涂光伏项目一期 400MW 项目的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租赁成本 70,000.00 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以启东 1.35GW 滩涂光伏项目一期 400MW 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此外，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启东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

(2) 子公司平泉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平泉市 61.1 兆瓦风电+储能发电项目、平泉市 88.9 兆瓦风电+储能发电项目和平泉市 150 兆瓦光伏+储能发电项目的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租赁成本 91,347.05 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以平泉市 150 兆瓦风电+储能发电项目、平泉市 150 兆瓦光伏+储能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3) 子公司唐县巨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河北林洋唐县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的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租赁成本 25,000.00 万元。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65,282,255.19	983,553,814.61
长期质保	13,764,420.46	
合计	1,479,046,675.65	983,553,814.61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2,009,679.79		2,009,679.79		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合计	2,009,679.79		2,009,679.79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3,597,200.52	1,505,139.25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电站转让或有对价	15,792,452.83	27,136,800.00	
合计	19,389,653.35	28,641,939.25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363,895.57	6,330,000.00	3,727,610.69	32,966,284.88	
合计	30,363,895.57	6,330,000.00	3,727,610.69	32,966,284.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1年以上）	13,413,603.91	13,583,189.95
合计	13,413,603.91	13,583,189.95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60,169,156.00						2,060,169,156.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04,470,791.47	79,315,479.31		7,483,786,270.78
其他资本公积	82,314,807.28	21,493,547.59	78,629,432.06	25,178,922.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9,842,199.46			129,842,199.46
合计	7,616,627,798.21	100,809,026.90	78,629,432.06	7,638,807,393.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i. 本期增加 79,315,479.31 元，系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及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后资金上缴公司所致。

(2)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ii. 本期增加 932,863.42 元，系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本期应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

iii. 本期增加 7,833,040.72 元，系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在本期的其他权益变动。

iv. 本期减少 78,629,432.06 元，系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v. 本期增加 2,009,679.79 元，系子公司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政策性搬迁补助。

vi. 本期增加 10,717,963.66 元，系根据子公司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本期应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158,023,360.71			158,023,360.71
限制性股票	36,229,050.00		36,229,050.00	
合计	194,252,410.71		36,229,050.00	158,023,360.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 36,229,050.00 元，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应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9,290.00	-700,000.00			-105,000.00	-595,000.00		1,264,29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59,290.00	-700,000.00			-105,000.00	-595,000.00		1,264,29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5,205.81	8,911,681.45				9,103,333.00	-191,651.55	11,798,538.8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95,205.81	8,911,681.45				9,103,333.00	-191,651.55	11,798,538.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54,495.81	8,211,681.45			-105,000.00	8,508,333.00	-191,651.55	13,062,828.81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82,819.85	38,837,496.83	40,383,966.59	3,036,350.09
合计	4,582,819.85	38,837,496.83	40,383,966.59	3,036,350.09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0,231,781.00	63,707,045.34		593,938,826.3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30,231,781.00	63,707,045.34		593,938,826.34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43,422,289.68	5,571,912,424.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43,422,289.68	5,571,912,424.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254,911.54	752,882,444.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707,045.34	63,100,186.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6,674,373.92	618,272,392.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97,295,781.96	5,643,422,289.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96,002,440.92	3,434,588,657.11	6,657,194,005.71	4,690,135,776.80
其他业务	79,589,106.16	51,141,010.04	85,195,556.80	60,604,475.46

合计	4,875,591,547.08	3,485,729,667.15	6,742,389,562.51	4,750,740,252.26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761,155,561.79	1,808,397,531.04	2,761,155,561.79	1,808,397,531.04
储能系统	479,249,010.22	429,152,579.49	479,249,010.22	429,152,579.49
发电业务	740,856,759.76	349,004,683.04	740,856,759.76	349,004,683.04
电站销售	95,607,206.77	68,507,049.06	95,607,206.77	68,507,049.06
智维服务	214,389,987.61	162,292,799.29	214,389,987.61	162,292,799.29
光伏产品	391,416,585.26	540,629,527.87	391,416,585.26	540,629,527.87
其他	192,916,435.67	127,745,497.36	192,916,435.67	127,745,497.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499,179,408.95	2,425,217,462.20	3,499,179,408.95	2,425,217,462.20
境外	1,376,412,138.13	1,060,512,204.95	1,376,412,138.13	1,060,512,204.9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497,302,330.78	3,207,886,823.56	4,497,302,330.78	3,207,886,823.5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78,289,216.30	277,842,843.59	378,289,216.30	277,842,843.5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875,591,547.08	3,485,729,667.15	4,875,591,547.08	3,485,729,667.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17,044.76	15,922,325.32
教育费附加	9,442,718.29	12,243,833.84
资源税		
房产税	15,346,676.33	15,759,072.30
土地使用税	5,164,658.46	4,749,379.92

车船使用税	51,191.54	86,076.43
印花税	5,896,576.06	11,629,991.49
其他	812,590.63	1,072,344.39
合计	49,331,456.07	61,463,023.6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834,149.52	71,522,560.35
业务费	18,658,391.69	29,402,314.83
咨询中标费	12,049,720.42	14,769,836.04
售后费用	1,842,624.83	743,939.93
差旅费	15,753,056.68	13,783,765.76
办公费	1,839,940.55	2,083,685.29
安装费	3,350.00	777,064.22
测试费	2,202,754.07	4,440,861.80
业务宣传费	6,661,670.91	3,376,218.16
中介费	7,464,159.27	
其他	20,529,996.77	11,690,891.05
合计	172,839,814.71	152,591,137.4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3,688,544.48	237,425,398.02
办公费	25,790,366.36	19,631,148.15
差旅费	20,087,260.19	13,943,555.75
车辆费用	6,412,769.04	6,388,923.60
业务费	28,628,535.11	55,800,876.63
中介费	29,849,996.08	16,021,836.54
物业租赁费	20,098,772.39	11,561,341.10
折旧及摊销	75,741,824.54	70,350,580.96
股份支付	10,688,862.48	7,218,034.30
其他	43,006,405.90	37,823,022.64
合计	533,993,336.57	476,164,717.69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440,711.93	150,850,027.79
测试开发费	25,072,330.61	19,753,378.24
折旧及摊销	17,012,456.65	48,099,977.30
原材料消耗费用	34,036,006.51	33,277,746.93
办公费	893,418.70	8,683,334.02
燃料及动力费	977,369.66	753,738.07
业务招待费	2,471.00	49,956.24

其他	8,340,619.79	7,553,147.81
合计	239,775,384.85	269,021,306.4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0,548,555.21	108,584,589.5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075,429.36	12,085,003.99
减：利息收入	89,295,484.71	91,116,871.11
汇兑损益	30,650,271.89	-6,553,232.93
其他	3,227,920.39	4,354,524.97
合计	65,131,262.78	15,269,010.48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938,764.05	53,184,179.1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299,491.52	23,764,917.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24,092.50	271,492.40
债务重组收益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79.27	62,642.12
合计	75,962,627.34	77,283,231.6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39,018.20	8,166,205.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129,338.43	3,480,22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958,185.2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43,744.96	30,259,696.3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7,578.32	191,277.73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63,093.91	
合计	-16,253,905.57	42,097,409.3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7,524.26	11,621,444.6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8,960.69	1,769,120.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439,282.81	-74,172,419.27
合计	-29,346,807.07	-62,550,974.66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286,910.13	97,950,39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488,999.99	46,568,537.3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525.35	-281,111.66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63,878,435.47	144,237,822.7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017,253.32	-17,161,015.7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253,209.15	15,662,603.3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5,441.05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101,567.96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337,523.79	-1,312,971.32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资产处置	-1,644,389.04	1,510,221.23
合计	-1,644,389.04	1,510,221.23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04,474.00	11,846,960.82	2,104,474.00
其他	1,438,031.54	3,594,339.00	1,438,031.54
合计	3,542,505.54	15,441,299.82	3,542,50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50,079.97	3,928,557.77	3,650,079.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50,079.97	3,928,557.77	3,650,079.9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47,000.00	8,055,000.00	1,147,000.00
非常损失	1,888,104.70	1,192,190.00	1,888,104.70
其他	7,182,270.11	11,457,002.78	7,182,270.11
合计	13,867,454.78	24,632,750.55	13,867,454.78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661,509.63	291,349,39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623,565.90	-138,170,469.05
合计	44,037,943.73	153,178,923.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7,967,242.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195,086.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89,192.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02,005.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641.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14,074.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311.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82,028.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821,480.03
所得税费用	44,037,94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28,040,343.57	82,035,525.72
政府补助	28,794,124.77	82,941,875.01
房租收入	6,116,123.50	3,474,734.80
利息收入	89,295,484.71	91,116,871.11
其他	24,521,140.89	981,203.07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148,729,747.83	262,210,896.54
合计	325,496,965.27	522,761,106.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56,709,220.24	189,128,420.71
支付的租金	13,206,171.58	13,489,254.45
支付销售费用	87,005,665.19	79,169,400.31
支付管理费用	173,874,105.07	160,002,263.93
支付研发费用	60,650,244.37	36,793,554.38
营业外支出	7,775,970.93	13,049,656.77
其他	6,927,106.95	4,177,399.93
合计	406,148,484.33	495,809,950.4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归还款项		451,650,106.69
收到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归还款项	425,000,000.00	
合计	425,000,000.00	451,650,106.6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55,130,836.82	
租赁负债	24,726,632.43	31,547,962.20
合计	79,857,469.25	31,547,96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929,298.38	770,184,77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37,523.79	-1,312,971.32

信用减值损失	63,878,435.47	144,237,822.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1,907,689.76	515,897,486.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769,288.85	20,495,292.95
无形资产摊销	17,145,348.11	23,732,11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76,057.33	20,775,55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4,389.04	-1,510,221.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0,079.97	5,120,747.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46,807.07	62,550,974.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426,747.49	102,208,48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53,905.57	-42,097,40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69,855.95	-121,691,06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53,709.95	-14,255,832.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945,402.84	-1,452,879,25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023,272.59	859,112,24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033,532.49	75,409,920.14
其他	10,688,862.48	7,218,03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75,204.67	973,196,708.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66,065,344.40	4,023,734,753.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23,734,753.06	4,115,553,558.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330,591.34	-91,818,805.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6,917.00
其中：EGM Innovations Germany GmbH	226,917.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7,936.91
其中：EGM Innovations Germany GmbH	187,936.9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8,980.0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3,948,896.26
其中：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33,331,328.70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10,617,567.56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55,971.98
其中：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743,392.59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612,579.3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968,650.00
其中：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158,000.00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50,200.00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060,45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3,561,574.2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66,065,344.40	4,023,734,753.06
其中：库存现金	6,907.29	6,415.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49,366,761.69	3,514,062,88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6,691,675.42	509,665,455.0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6,065,344.40	4,023,734,753.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83,483,873.18
其中：美元	295,797,934.18	7.0288	2,079,104,519.77

欧元	22,478,137.77	8.2355	185,118,703.62
港币	5,871,615.92	0.9032	5,303,360.93
澳元	532,191.45	4.6892	2,495,552.15
俄罗斯卢布	10,900.00	0.0881	959.75
南非兰特	215,913.08	0.4224	91,210.32
泰铢	692,147.46	0.2225	154,016.65
新加坡元	16,791,297.21	5.4586	91,656,974.95
印尼盾	7,267,829,320.85	0.0004	3,037,952.66
波兰兹罗提	59,763,317.00	1.9497	116,520,539.16
日元	1,858.00	0.0448	83.23
衍生金融资产			383,177.11
其中：美元	54,515.30	7.0288	383,177.11
应收账款			580,742,852.41
其中：美元	43,203,822.53	7.0288	303,671,027.80
欧元	33,015,528.64	8.2355	271,899,386.11
港币	5,514,562.20	0.9032	4,980,862.87
印尼盾	458,314,894.00	0.0004	191,575.63
其他应收款			17,337,503.32
其中：美元	1,765,623.53	7.0288	12,410,214.65
欧元	547,399.14	8.2355	4,508,105.63
泰铢	41,320.36	0.2225	9,194.61
印尼盾	919,775,741.63	0.0004	384,466.26
波兰兹罗提	13,090.31	1.9497	25,522.18
合同资产			4,582,424.98
其中：印尼盾	10,962,739,192.00	0.0004	4,582,424.98
应付账款			7,971,266.83
其中：美元	323,846.17	7.0288	2,276,249.96
欧元	277,958.05	8.2355	2,289,123.52
澳元	389,323.58	4.6892	1,825,616.13
印尼盾	3,780,567,508.00	0.0004	1,580,277.22
应付职工薪酬			913,546.99
其中：美元	23,279.36	7.0288	163,625.97
印尼盾	156,063,731.00	0.0004	65,234.64
波兰兹罗提	351,175.25	1.9497	684,686.38
应交税费			26,283,222.50
其中：美元	1,056,535.87	7.0288	7,426,179.32
欧元	43,520.17	8.2355	358,410.36
印尼盾	11,134,048.00	0.0004	4,654.03
波兰兹罗提	9,485,551.00	1.9497	18,493,978.78
其他应付款			7,123,827.69
其中：美元	213,759.94	7.0288	1,502,475.88
欧元	648,623.80	8.2355	5,341,741.31
澳元	38,490.57	4.6892	180,489.99
南非兰特	70,349.99	0.4224	29,718.65
泰铢	27,643.90	0.2225	6,151.32
印尼盾	199,330.14	0.0004	83.32
波兰兹罗提	32,398.43	1.9497	63,16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10,883.67
其中：美元	974,849.65	7.0288	6,852,023.22
欧元	353,764.00	8.2355	2,913,423.42
印尼盾	4,175,686,669.00	0.0004	1,745,437.03
长期借款			61,999,217.31

其中：美元	8,820,740.00	7.0288	61,999,217.31
租赁负债			17,587,710.31
其中：美元	753,679.06	7.0288	5,297,459.38
欧元	1,260,525.00	8.2355	10,381,053.64
印尼盾	4,567,457,647.86	0.0004	1,909,197.3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075,429.36	12,085,003.9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868,384.26	11,491,965.2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7,932,804.01	45,037,216.6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7,932,804.0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4,753,136.73	
合计	14,753,136.7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779,245.28	
合计		779,245.28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440,711.93	150,850,027.79
测试开发费	25,072,330.61	19,753,378.24
折旧及摊销	17,012,456.65	48,099,977.30
原材料消耗费用	34,036,006.51	33,277,746.93
办公费	893,418.70	8,683,334.02
燃料及动力费	977,369.66	753,738.07
业务招待费	2,471.00	49,956.24
其他	8,340,619.79	7,553,147.81
合计	239,775,384.85	269,021,306.4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9,775,384.85	269,021,306.40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EGM Innovations Germany GmbH	2025 年 4 月 9 日	226,917.00	100.00	现金购买	2025/4/9	收购协议生效		-4,474,763.38	11,160,003.71
SA Solare sette S.R.L.	2025 年 5 月 23 日	2,566,274.41	88.00	现金购买	2025/5/23	股权登记变更		-63,634.56	6,433.94
SA Solare tre S.R.L.	2025 年 5 月 23 日	2,379,005.97	88.00	现金购买	2025/5/23	股权登记变更		-63,901.47	8,772.70
SA SOLARE NOVE S.R.L.	2025 年 5 月 23 日	3,194,114.14	100.00	现金购买	2025/5/23	股权登记变更		-34,446.23	9,039.04
SA SOLARE DIECI S.R.L.	2025 年 5 月 23 日	1,513,001.45	100.00	现金购买	2025/5/23	股权登记变更		-34,454.42	13,434.7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EGM Innovations Germany GmbH		SA Solare sette S.R.L.		SA Solare tre S.R.L.		SA SOLARE NOVE S.R.L.		SA SOLARE DIECI S.R.L.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87,936.91	187,936.91	579,896.40	579,896.40	1,141,910.89	1,141,910.89	107.82	107.82	3,033.49	3,033.49



货币资金	187,936.91	187,936.91	1,916.94	1,916.94					2,925.67	2,925.67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应收款			12,149.66	12,149.66						
其他流动资产			1,756.10	1,756.10	55,303.83	55,303.83	107.82	107.82	107.82	107.82
无形资产			447,007.68	447,007.68	816,200.00	816,200.00				
在建工程			117,066.02	117,066.02	270,407.06	270,407.06				
负债：			585,679.46	585,679.46	1,141,518.55	1,141,518.55	3,212.81	3,212.81	6,138.48	6,138.48
借款					203.56	203.56	94.27	94.27		
应付款项			581,310.21	581,310.21	816,200.00	816,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4,369.25	4,369.25	325,114.99	325,114.99	3,118.54	3,118.54	6,138.48	6,138.48
净资产	187,936.91	187,936.91	-5,783.06	-5,783.06	392.34	392.34	-3,104.99	-3,104.99	-3,104.99	-3,104.99
减：少数股东权益			-693.97	-693.97	47.08	47.08				
取得的净资产	187,936.91	187,936.91	-5,089.09	-5,089.09	345.26	345.26	-3,104.99	-3,104.99	-3,104.99	-3,104.99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8/13	109,647,806.59	100.00	转让	股权登记变更	-12,127,093.52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8/14	115,678,753.07	100.00	转让	股权登记变更	-25,306,544.92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8/14	86,614,441.41	100.00	转让	股权登记变更	8,295,775.00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8/14	102,809,174.93	100.00	转让	股权登记变更	-7,146,650.46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5/8/12	56,188,308.61	100.00	转让	股权登记变更	-4,711,84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5、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18300 万元	安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武汉奥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2000 万元	武汉	制造业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5000 万元	南京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元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 万元	上海	投资	100		设立
UAB ELGAMA ELEKTRONIKA	立陶宛	100.1312 万欧元	立陶宛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 万美金	新加坡	投资、贸易	100		设立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0 万元	南京	光伏应用系统及产品	100		设立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澳洲	50 万澳元	澳洲	贸易	100		设立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	30000 万元	南京	融资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26100 万元	呼和浩特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34000 万元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启东	5000 万元	启东	服务业	79.5		设立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42000 万元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1056 万美元	蚌埠	光伏电站	52.65	47.35	设立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10000 万元	石家庄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	1000 万元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万元	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2800 万元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	2500 万元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 万元	南京	储能	85		设立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南通	80000 万元	南通	制造业	100		设立
林洋智慧(珠海)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	5000 万元	珠海	贸易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子公司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陆永华、南京育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宸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展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7,100,762.50 元，其中 12,893,082.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79.50%。本次增资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7,100,762.50 元。

注：因集团内合并主体较多，以上仅列示一级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7,100,762.5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7,100,762.5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7,100,762.50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0,033,330.36	288,947,624.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739,018.20	8,166,205.52
--其他综合收益	-511.30	-588.21
--综合收益总额	5738506.90	8,165,617.3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9、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363,895.57	6,330,000.00		3,789,865.12	62,254.43	32,966,284.8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0,363,895.57	6,330,000.00		3,789,865.12	62,254.43	32,966,284.8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789,865.12	1,669,064.94
与收益相关	59,253,372.93	63,362,075.01
合计	63,043,238.05	65,031,139.9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赊销客户主

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他大型企业，该类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62,281.39 万元，各项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599,809.61 万元，速动比率 1.77，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浮动利率银行贷款、长期应付款，年末公司银行贷款及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七、（32）短期借款；（45）长期借款；（48）长期应付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本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年末公司持有各类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53,814.54 万元。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8,206,337.39		1,868,206,337.3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8,206,337.39		1,868,206,337.3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868,206,337.39		1,868,206,337.3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衍生金融资产		383,177.11		383,177.11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78,000.00	44,178,000.00
(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00,000.00		183,134,113.50	193,934,113.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800,000.00	1,868,589,514.50	227,312,113.50	2,106,701,628.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64,420.46	13,764,420.4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64,420.46	13,764,420.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764,420.46	13,764,420.4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股票，以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直接作为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1,868,206,337.39	按照理财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期望收益率
衍生金融资产	383,177.1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可观察的远期汇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	--------	------	------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44,178,000.00	市场法	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183,134,113.50	市场法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64,420.46	现金流量折现法	LPR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其账面价值接近这些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启东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3,000 万元	35.10	35.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陆永华，其持有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0%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陆永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UAB Bess spreidimai	联营公司
Energycare Compan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联营公司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京耀（南京江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SMARTGRIDPOLSKASPÓLKAZOGRANICZONĄODPOWIEDZIALNOŚCIĄ	联营公司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5年1-8月为本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9月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陆永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161,886.36	300,000.00	否	4,256,899.25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412.84	500,000.00	否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系统工程	12,726,049.05	30,000,000.00	否	10,476,534.93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74,159.29	30,000,000.00	否	95,654.41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3,809,952.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UAB Bess sprendimai	销售产品	7,593,399.00	
Energycare Compan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销售产品	17,780,203.45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24,041.72	23,628,913.3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7,522.12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证书		330.19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电费	2,754,849.48	4,192,016.15
京耀（南京江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6,190,313.00	
京耀（南京江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33,019.00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2,075.48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862.18	1,597,026.55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8,405.08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61,184,230.96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权转让		48,834.90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转让		185,840.5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5,000.00	75,000.00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	7,044,000.00	2,935,000.00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542,000.00	715,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30,000.00		130,000.00							
陆永华	办公场所/ 员工宿舍	1,533,026.27		3,365,095.92	32,935.06	1,832,069.65	1,399,999.92		3,291,769.57	32,701.65	1,898,046.70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23/1/30	2030/1/29	否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2022/6/30	2029/6/2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2022/6/13	2027/6/7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4/23	2026/6/26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4/29	2026/3/23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5/2/19	2026/2/17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5/2/27	2028/2/26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3/28	2027/3/21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5/8/4	2029/8/3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540,000,000.00	2019/6/1	2027/12/31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300,000,000.00	2024/10/17	2026/10/17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6/16	2026/10/16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9/13	2026/1/16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9/20	2026/9/19	否
陆永华、毛彩虹	300,000,000.00	2025/6/1	2026/6/1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3/20	2026/3/11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9/7	2026/8/31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5/6/11	2026/2/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2.35	987.7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Energycare Compan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230,679,271.11	18,889,804.14		
应收账款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553,790.00	77,689.50	3,558,333.74	177,916.69
应收账款	京耀（南京江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0,271,580.81	3,513,579.04		
应收账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0	17,600.00	17,600.00	880.00
应收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8,921,681.34	946,084.07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897,785.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54,384.00	
其他应收款	SMARTGRIDPOLSKASPÓLKAZOGRANICZONAODPOWIEDZIALNOŚCIĄ	2,515,976.63	125,798.82		
其他应收款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993.99	8,259.70	122,308.31	6,115.42
其他应收款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12,366,824.96	1,536,085.47	3,661,714.94	183,085.75
合同资产	京耀（南京江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302,794.18	65,139.71		
预付款项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7,505,038.7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36,792.45	28,792.45
应付账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999,617.45	10,541,744.89
应付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32,950.30
应付账款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38,205,246.47
其他应付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30,225.00	54,762.28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8,807.34
其他应付款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3,600.00
合同负债	Energycare Compan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11,509.75	
合同负债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409,063.72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3,17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11,388.00	11,38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462,242.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业务人员					5,869,890	32,284,395.00	717,210	3,944,655.00
合计					5,869,890	32,284,395.00	717,210	3,944,655.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交易收盘价扣除职工为取得权益工具自行支付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授予数量结合各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8,629,432.06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2,863.42	
合计	932,863.42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智维）股份支付：

根据林洋智维 2025 年 12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陆永华、南京育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宸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展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

认购林洋智维股份 1,289.31 万股，增资价格为 3.3796 元/股，低于林洋智维股份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林洋智维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股份支付摊销费用 10,717,963.66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列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为取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作担保：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最高额授信期限
苏（2025）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9040 号	133,655,549.75	29,302,418.40	54,000.00	18,947.50	2025/11/11-2026/11/10
苏（2025）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9041 号	33,955,856.61	10,320,326.45			
苏（2026）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5 号	209,615,841.18	208,819,300.98	30,000.00	3,344.07	2025/8/4-2029/8/3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2701 号安庆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 3 号厂房	15,551,858.86	8,880,533.02	4,000.00	-	2024/1/8-2027/1/8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2702 号安庆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 4 号厂房	15,308,666.54	8,727,483.77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6542 号	75,531,611.32	68,398,070.30	160,000.00	46,129.73	2023/06/12-2029/05/20
苏（2024）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4794 号	539,916,037.15	486,321,616.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列其他资产质押给银行，为取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作担保：

其他质押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最高额授信期限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梁营村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3,078.00	19,900.00	450.00	2016/12-2026/11
永洋新能源五河绿色能源基地一期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益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	116,000.00	57,357.53	2023/06-2038/11
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包括但不限于电费）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24/11-2034/09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613.84	8,500.00	8,500.00	2025.9.29-2034.9.18

其他说明：

1、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申请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2、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为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9,9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450.00 万元。

3、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为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作为代理行，同时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7,357.53 万元。

4、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为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中国银行蚌埠分行共申请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同时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下应收账款为质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30,000.00 万元。

5、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为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000.00 万元。

6、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为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申请不超过 8,3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4,000.00 万元。

7、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为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8、2023 年 06 月 13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共申请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以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6542 号”、不动产“苏(2024)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4794 号”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46,129.73 万元。

9、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166.19 万元。

10、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 10,000.00 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11、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500.00 万元。

12、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近海镇 18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电费收入为质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13、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为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232.20 万元。

14、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9,0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陆永华本人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项下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3,000.00 万元。

15、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16、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17、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18、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19、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20、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的贷款，以 97789 平方米土地、69207.11 平方米厂房作为抵押物，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及陆永华本人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9,600.00 万元。

21、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2,250.00

万元。

22、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23、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24、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25、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26、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1,500.00 万元。

27、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38,000.00 万元。

28、2024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贷款，由陆永华、毛彩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29、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主协议，向其申请开具 10,000.00 万元信用证，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贷款已还清。

30、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为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福费廷信用证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其申请开具 3,000.00 万元信用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贷款已还清。

31、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为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签订福费廷信用证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其申请开具 4,000.00 万元信用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贷款已还清。

32、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为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33、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000.00 万元。

34、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000.00 万元。

35、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990.00 万元。

36、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37、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为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 年 10 月 30 日提款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30,000.00 万元。

38、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为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信用证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其申请开具 3,500.00 万元信用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贷款余额 3,500.00 万元。

39、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为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信用证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其申请开具 3,200.00 万元信用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贷款余额 3,200.00 万元。

40、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为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6,400.00 万元。

41、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为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42、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公司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苏（2024）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6250 号”、在建工程“建字第 3206812024GG0189483 号”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3,344.07 万元。

43、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9,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4,500.00 万元。

44、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950.00 万元。

45、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贷款，由陆永华、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

余额 5,940.00 万元。

46、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9,900.00 万元。

47、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1,000.00 万元的贷款，以 97789 平方米土地、69207.11 平方米厂房作为抵押物，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及陆永华本人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9,347.50 万元。

48、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1,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000.00 万元。

49、唐县巨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河北林洋唐县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为主合同，签订动产抵押担保合同与收费权质押合同，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材料抵押给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河北林洋唐县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为主合同项下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对唐县巨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此外，唐县巨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保定巨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唐县巨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巨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保定巨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5,065,175.78	1,045,920,083.47
其中一年以内	865,065,175.78	1,045,920,083.47
1 至 2 年	500,066,798.42	276,308,092.94
2 至 3 年	232,539,813.66	121,363,694.65
3 年以上	16,883,028.65	13,443,864.42
小计	1,614,554,816.51	1,457,035,735.48
减：坏账准备	44,773,218.28	34,453,797.35
合计	1,569,781,598.23	1,422,581,938.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4,554,816.51	100.00	44,773,218.28	2.77	1,569,781,598.23	1,457,035,735.48	100.00	34,453,797.35	2.36	1,422,581,938.13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72,786,740.76	29.28	44,773,218.28	9.47	428,013,522.48	419,060,624.90	28.76	34,453,797.35	8.22	384,606,827.55
控制组合	1,141,768,075.75	70.72			1,141,768,075.75	1,037,975,110.58	71.24			1,037,975,110.58
合计	1,614,554,816.51	/	44,773,218.28	/	1,569,781,598.23	1,457,035,735.48	/	34,453,797.35	/	1,422,581,938.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1,671,320.96	19,083,566.04	5.00
1 至 2 年	61,056,601.72	6,105,660.17	10.00
2 至 3 年	14,964,037.16	4,489,211.15	30.00
3 年以上	15,094,780.92	15,094,780.92	100.00
合计	472,786,740.76	44,773,218.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4,453,797.35	10,319,420.93				44,773,218.28
合计	34,453,797.35	10,319,420.93				44,773,218.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263,316,635.79 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6.8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686,032.97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4,254,843.78	384,851,332.16
其他应收款	2,648,077,186.24	2,700,843,935.37
合计	3,082,332,030.02	3,085,695,26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84,254,843.78	384,254,843.78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6,488.38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434,254,843.78	384,851,332.16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78,351,648.86	2,050,514,036.98
其中一年以内	878,351,648.86	2,050,514,036.98
1至2年	1,310,422,936.14	558,879,285.97
2至3年	456,022,586.83	61,809,161.59
3年以上	73,449,791.13	102,328,532.97
小计	2,718,246,962.96	2,773,531,017.51
减: 坏账准备	70,169,776.72	72,687,082.14
合计	2,648,077,186.24	2,700,843,935.3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	740,731.96
保证金	5,808,370.51	12,106,117.55
备用金	1,586,870.69	1,769,104.90
代收代付款项	1,897,343.09	1,879,326.57
企业间往来	2,708,954,378.67	2,757,035,736.53
其中: 视同投资的内部往来	2,638,879,261.08	2,664,658,609.35
合计	2,718,246,962.96	2,773,531,017.5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96,804.39	71,303,561.10	686,716.65	72,687,082.1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7,654.44	277,654.44		
--转入第三阶段		-56,450,322.04	56,450,322.0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730.77	-2,477,574.65		-2,517,305.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79,419.18	12,653,318.85	57,137,038.69	70,169,776.7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72,687,082.14	-2,517,305.42				70,169,776.72
合计	72,687,082.14	-2,517,305.42				70,169,776.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896,541,198.30	32.98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 2-3年	
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7,600,000.00	17.94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 2-3年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343,920,000.00	12.65	内部往来	1-2年	

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0.00	3.46	内部往来	1 年以内, 1-2 年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424,276.33	3.14	内部往来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1,907,485,474.63	70.17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47,987,007.89		4,447,987,007.89	4,427,987,007.89		4,427,987,007.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6,634,155.14	16,981,669.79	259,652,485.35	260,199,847.52	16,981,669.79	243,218,177.73
合计	4,724,621,163.03	16,981,669.79	4,707,639,493.24	4,688,186,855.41	16,981,669.79	4,671,205,185.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奥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55,000.00						17,955,000.00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4,685,380.22						54,685,380.22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293,555.23						183,293,555.23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223,400.00						6,223,400.00	
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564,586.50						283,564,586.50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UABELGAMAELEKTRONIKA	28,807,775.21						28,807,775.21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537,230.00						332,537,230.00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0.00		3,000,000.00				4,340,000.00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580,080.73						320,580,080.73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7,000,000.00				237,000,000.00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林洋智慧(珠海)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4,427,987,007.89		20,000,000.00				4,447,987,007.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064,381.11		3,289,011.63	-775,369.48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25,509,223.41			-1,368,871.31						24,140,352.10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75,510.86			899,348.84						22,774,859.70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2,748,700.00			988.29						2,749,688.29	185,441.05
感知数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221,467.02			554,279.40		1,338,710.00				2,114,456.42	16,796,228.74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88,798,895.33			12,579,902.79		6,494,330.72				207,873,128.84	
小计	243,218,177.73		3,289,011.63	11,890,278.53		7,833,040.72				259,652,485.35	16,981,669.79
合计	243,218,177.73		3,289,011.63	11,890,278.53		7,833,040.72				259,652,485.35	16,981,669.7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31,614,677.32	1,746,254,167.51	2,540,269,050.05	1,734,780,402.85
其他业务	84,536,146.92	62,270,209.64	52,159,083.20	42,945,540.15
合计	2,616,150,824.24	1,808,524,377.15	2,592,428,133.25	1,777,725,943.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483,196,405.63	1,713,927,019.26	2,483,196,405.63	1,713,927,019.26
其他	132,954,418.61	94,597,357.89	132,954,418.61	94,597,357.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022,525,943.39	1,363,074,515.70	2,022,525,943.39	1,363,074,515.70
境外	593,624,880.85	445,449,861.45	593,624,880.85	445,449,861.4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616,150,824.24	1,808,524,377.15	2,616,150,824.24	1,808,524,377.1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616,150,824.24	1,808,524,377.15	2,616,150,824.24	1,808,524,377.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234,565.98	177,281,120.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90,278.53	11,571,852.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6,21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44,978.89	18,395,22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958,185.2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49,201,797.06	207,248,198.1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94,46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53,98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339,73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		

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9,343.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27,74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77,09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6,224.85	
合计	-69,140,619.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尹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9日